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证券代码：30022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优先顺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坚持现金分

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充分考虑公司的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提取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当畅通与中小股东沟通信息的各种渠道，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中小股东对于现金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并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并经独立董事提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 公司因无法满足前述第 2 条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形式为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经独立董事提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形式为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适用于调整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1 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考虑到 2022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0 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20,216,5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4,043,311.20 元。

**(3) 2019 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20,216,556 股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 20,000,079 股后的股本 800,216,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43,295.40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20,000,079 股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37,841,237.07 元，该部分将纳入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近三年分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4.13	13,303.98	9,312.37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6,404.33	16,004.33
回购股份金额	-	-	13,784.1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小计	-	16,404.33	29,788.4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23.30%	31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6,192.7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6,373.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82.12%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

注意以下风险：

### （一）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镨钕、铽和镝铁等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报告期内，稀土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成本压力。公司已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保障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但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出现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上涨，未能将上游价格波动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下游行业需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受到抑制等，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公司 2021 年业绩数据为基准，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计算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成本变动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利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利率变动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率
-30.00%	-23.97%	37.97%	19.56%	89,810.90	252.46%
-25.00%	-19.97%	34.71%	16.30%	79,089.26	210.38%
-20.00%	-15.98%	31.45%	13.04%	68,367.62	168.31%
-15.00%	-11.98%	28.20%	9.78%	57,645.97	126.23%
-10.00%	-7.99%	24.94%	6.52%	46,924.33	84.15%
-5.00%	-3.99%	21.68%	3.26%	36,202.69	42.08%
0.00%	0.00%	18.42%	0.00%	25,481.05	0.00%
5.00%	3.99%	15.16%	-3.26%	14,759.41	-42.08%
10.00%	7.99%	11.90%	-6.52%	4,037.77	-84.15%
盈亏平衡点 (11.88%)	9.49%	10.67%	-7.75%	0.00	-100.00%
15.00%	11.98%	8.64%	-9.78%	-6,683.87	-126.23%
20.00%	15.98%	5.38%	-13.04%	-17,405.52	-168.31%
25.00%	19.97%	2.12%	-16.30%	-28,127.16	-210.38%
30.00%	23.97%	-1.14%	-19.56%	-38,848.80	-252.46%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分析不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例为 79.90%，毛利率为 18.42%，扣非净利润为 25,481.05 万元。以该数据为基准，假设销售价格未传导的情况下，公

司毛利率敏感系数为-0.65，扣非后净利润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8.42，即原材料价格上升1%，毛利率下降0.65个百分点，扣非后净利润下降8.42%。公司2021年盈亏平衡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11.88%，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10.67%。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现有的高性能稀土永磁体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在建、拟建产能和未来规划中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吨)	产能实现或利用率情况
现有产能	16,000	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105%，产能利用处于饱和状态
烟台生产基地在建产能	2,000	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产能	6,000	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3年达产5,000吨，2024年上半年达产1,000吨
未来规划产能	12,000	南通基地共规划建设18,000吨产能，除本次募投外，另外12,000吨产能后续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实施

2021年，公司现有高性能钕铁硼毛坯产能16,000吨，预计到2022年末，将达到18,000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6,000吨产能，届时公司总产能将达到24,000吨，相比2021年末产能增幅为50%。如未来南通基地18,000吨总产能全部建成，总产能将达到36,000吨，相比2021年末产能增幅为125.00%，整体产能扩张幅度较大。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机等行业，2021年，公司汽车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为55.75%，节能变频空调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为26.35%，风电、节能电梯、电子及其他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为17.90%。虽然公司下游市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增速较快，但上述领域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进而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三）稀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为国家重要资源，目前由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管理。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每年需要采购的稀土金属量将逐步提高，结合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及目前公司产品工艺、结构，预计公司未来每年所需采购的主要稀土原材料数量及渠道如下：

单位：吨

类别	本次募投达产后（总产能 2.4 万吨）				南通基地全部产能达产后（总产能 3.6 万吨）			
	每年采购需求	长期合作协议预计满足比例	正海五矿预计满足比例	现货采购比例	每年采购需求	长期合作协议预计满足比例	正海五矿预计满足比例	现货采购比例
稀土金属	7,200.00	44%	25%	31%	10,800.00	51%	17%	32%

注：1、公司每年底与五矿稀土、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次年的稀土采购量。

2、公司与五矿稀土共同设立了正海五矿（公司持股 56%、五矿稀土持股 34%）为公司供应合金片，正海五矿位于湖南永州，属于较大型稀土资源地。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并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与供应商在资源地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保障原材料采购，但根据行业惯例，长期合作协议的签订周期为一年，因此，募投项目及南通基地全部产能达产后，除正海五矿优先保障部分外，预计公司需要通过长期协议或现货采购的稀土金属占总需求比例为 75%-83%。未来，如果上游供应商受开采、冶炼分离指标限制或与公司合作减少甚至停止，公司原材料将面临采购不足或受限情形，进而对公司产量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3%、33.33%、44.53%、55.12%，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需垫付较大金额存货备库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满足资金需求以及长期资产投资占用了一定资金。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收入及长期资产购建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2021年 末	2020年/2020年 末	2019年/2019年 末
总资产	681,435.76	510,451.84	397,768.73	361,202.56
其中：存货	188,981.82	120,439.48	71,932.39	54,978.00
总负债	375,577.82	227,323.32	132,593.85	95,825.15
其中：应付票据	217,656.70	141,289.99	82,754.40	62,713.64
营业收入	275,477.75	336,971.74	195,394.03	179,855.84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5,218.88	34,307.37	14,657.34	18,101.24
资产负债率	55.12%	44.53%	33.33%	26.53%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将新增6,000吨高性能钕铁硼产能。假设本项目从第3年起逐步达产运营，第3年销售率80%，第4年至第10年销售率100%。考虑到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本次募投产品价格按2022年1-6月相关数据的基础上，预测未来每年单位材料成本小幅增长5%，单位产品非材料成本每年增长1.87%，单位产品毛利额每年增长4.26%后综合确定。由于南通厂区属于母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因此期间费用按照母公司2022年1-6月的期间费用率（剔除当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所得税费用2023年按照25%，2024年之后按照15%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8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未来若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按期获得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	2030
<b>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b>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①	6,124.60	7,638.34	7,638.34	.....	7,638.34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②(注 1)	336,971.74	336,971.74	336,971.74	.....	336,971.74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③	190,800.00	249,240.00	260,520.00	.....	325,380.00
总营业收入(④=②+③)(注 2)	527,771.74	586,211.74	597,491.74	.....	662,351.74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b>1.16%</b>	<b>1.30%</b>	<b>1.28%</b>	.....	<b>1.15%</b>
<b>2、对净利润的影响：</b>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⑥(注 3)	4,593.45	6,492.59	6,492.59	.....	6,492.59
现有业务净利润⑦(注 4)	26,651.30	26,651.30	26,651.30	.....	26,651.30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⑧	15,280.74	22,555.85	23,499.11	.....	28,782.57
总净利润(⑨=⑦+⑧)(注 2)	41,932.04	49,207.15	50,150.41	.....	55,435.87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⑩=⑥/⑨)	<b>10.95%</b>	<b>13.19%</b>	<b>12.95%</b>	.....	<b>11.71%</b>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15%)，2023 年使用 25%的税率；

4、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1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1.30%，占总净利润的比例 10.95%-13.19%，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8%、21.67%、18.42%和 14.16%，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稀土金属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68.54%和 52.94%，同时，下游产品价格受调价周期影响，与上游价格波动存在一定时滞性，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受到一定挤压。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等情形，可能对行业整体毛利空间造成挤压，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

### （八）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78.00 万元、71,932.39 万元、120,439.48 万元和 188,981.82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25.95%、33.47%和 37.63%。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安全库存”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公司各期末存货价值上涨较快。虽然公司现有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并且库存商品的市场需求较好，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数量及产品产量不断增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获取成本提高等风险。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行业的产能扩张、主机厂自制以及海外厂商直接参与国内竞争，使得第三方电机驱动系统厂商之间的竞争态势更加激烈。

虽然公司一直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发展动态，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努力开拓增量市场并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但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业务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

系统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1%、37.30%、36.75%和 41.65%，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95 万元、685.84 万元、1,435.50 万元和-886.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2%、0.35%、0.43%和-0.32%。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未来，如果汇率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带来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市场需求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 **（十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公司在高性能永磁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研发创新、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子公司上海大郡持续亏损的风险**

受下游补贴政策退坡、市场战略转型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主体上海大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上海大郡（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25.52 万元、2,045.97 万元、6,629.01 万元和 1,438.99 万元，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属于高研发投入业务，较高的固定支出导致其报告期内连续亏损，报告期内，上海大郡（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526.03 万元、-9,315.19 万元、-3,665.15 万元和-2,330.02 万元。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产业政策、新冠疫情、竞争格局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如果上海大郡在持续创新、技术路线选择、市场推广等经营决策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外围环境的变化，上海大郡将有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 **（十四）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十五）国际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包括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等。根据第十四届中国包头-稀土产业论坛数据，2021 年，中国已占据全球 89.4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份额，海外市场对中国存在一定依赖。

目前，与我国可能涉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主要国家为美国，2021 年 9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其已经启动 232 调查（即美国 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节，美国商务部根据该条款授权，就特定进口产品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进行调查），以确定进口钕铁硼永磁材料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截至目前，232 调查仍在进

行中，公司出口产品未被实际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占外销 收入比 例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韩国	42.16%	17.56%	37.43%	13.76%	29.83%	11.13%	27.90%	7.51%
德国	33.22%	13.84%	33.12%	12.17%	40.23%	15.00%	25.50%	6.86%
美国	9.29%	3.87%	9.45%	3.47%	10.74%	4.00%	14.16%	3.81%
其他 地区	15.32%	6.38%	20.01%	7.35%	19.21%	7.17%	32.45%	8.73%
<b>合计</b>	<b>100.00%</b>	<b>41.65%</b>	<b>100.00%</b>	<b>36.75%</b>	<b>100.00%</b>	<b>37.30%</b>	<b>100.00%</b>	<b>26.9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 6,829.54 万元、7,796.00 万元、11,647.48 万元和 10,622.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4.00%、3.47%和 3.87%，占比较小，中美贸易环境对公司产品出口影响整体较小。

除美国外，上述其他地区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我国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关税壁垒或限制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

未来，如果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正海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海网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

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发行期首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2022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55,718.30	240,059.88	89.84%
营业成本	392,952.12	192,363.71	104.28%
利润总额	32,734.17	19,783.13	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9.57	18,356.26	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7.68	18,093.29	62.59%

## （二）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1-9月，随着公司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都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长8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增长66.21%。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2
五、重大风险提示.....	6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5
七、2022 年三季报情况.....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49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49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9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8
五、财务状况分析.....	60

六、经营成果分析.....	89
七、现金流量分析.....	103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04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05</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10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06
<b>第五节 备查文件.....</b>	<b>121</b>
一、备查文件.....	121
二、地点.....	121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Zhenghai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法定代表人	王庆凯
董事会秘书	宋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6 日
邮政编码	264006
电话	0535-6397287
传真	0535-6397287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mag.com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54 号”文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11月22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正海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14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2,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正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正海磁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06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706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0,216,556股（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820,216,556股，其中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20,216,55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999,456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224”，配售简称为“正海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正海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224”，申购简称为“正海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 9:15-11:30,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 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 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 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2022年11月23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 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正海磁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24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2年11月24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 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正海转债的数量,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投资者

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二/（二）/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监督公司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④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⑤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⑥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⑦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③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④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3,061.00（注）	100,76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235.00	39,235.00
合计		<b>222,296.00</b>	<b>140,000.00</b>

注：该项目备案证（举行审备〔2022〕345号）中的投资额为约18亿元，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0、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 140,0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

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六）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别说明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不适用	-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是	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是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6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	不适用	-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7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8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转股期限相关内容。
9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了转股价格确定相关内容。
10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是	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
11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是	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相关内容。
12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调整相关内容。
13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15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回售条款相关内容。
1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是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17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是	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18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19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是	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具体见“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
律师费用	23.58
审计及验资费	28.30
资信评级费	42.45

项目	金额（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1.39
<b>合计</b>	<b>495.73</b>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九）本次发行时间安排与停牌、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11月21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T-1日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3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5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8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庆凯

董事会秘书：宋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传真：0535-6397287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龙忆、朱李岑

项目协办人：果航宇

经办人员：刘实、李季刚、李林、黄俊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付一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建幕、郭金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 **（六）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龚程晨、陈俊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1650

传真：0755-82872090

####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保荐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9,400 股。保荐机构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20,216,556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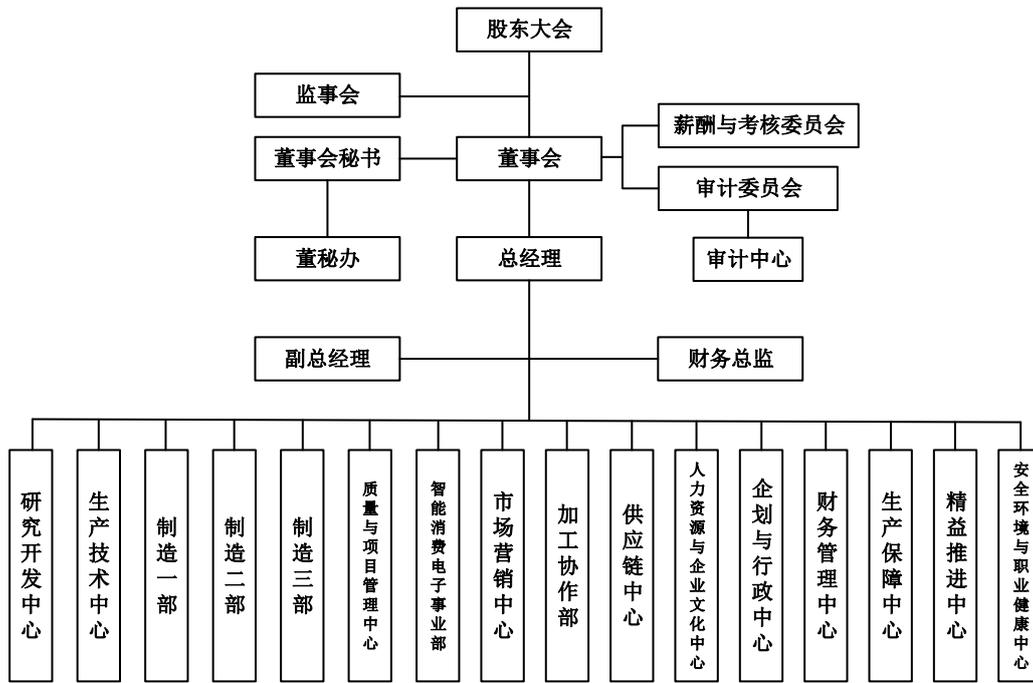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80,752	0.78%
高管锁定股	6,380,752	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835,804	99.22%
三、总股本	<b>820,216,556</b>	<b>100.00%</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6%	358,080,148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22,243,890	-
3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16,000,079	-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85%	15,160,642	-
5	郑坚	境内自然人	1.75%	14,391,693	-
6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957,300	-
7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55%	4,501,500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3%	3,521,850	-
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8%	3,139,172	-
10	田淑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620,000	-
	合计		<b>55.18%</b>	<b>452,616,274</b>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成员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6 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2 号	840.00 万元	840.00 万元	李志强	100.00	-	磁性材料、金属及合金材料等材料及相关器件、模具等的精密加工和销售
2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9,600.00 万元	9,600.00 万元	李志强	56.00	-	磁性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金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3	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	Otto-Hahn-Str.5, 69190 Walldorf,Germany	20 万欧元	24.47 万美元	李志强	100.00	-	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国际投资、磁性材料相关研发及技术服务
4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951 号 1 幢 3 层	5,822.8765 万元	5,822.8765 万元	王庆凯	98.00	-	电机控制系统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 1555 号 B 区 7 幢	8,0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	王庆凯	-	98.00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力科技研发与服务
6	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名古屋市市中村区名駅二丁目 45 番 14 号東進名駅ビル 4 階	2,000 万日元	19.17 万美元	李志强	100.00	-	磁性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
7	正海磁材韩国株式会社	2018 年 7 月 2 日	韩国京畿道光明市下安路 60, C 栋 1105 号 (光明 technopark)	1 亿韩元	8.92 万美元	李志强	100.00	-	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磁性材料相关研发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成员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8	正海磁材北美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40600 ANN ARBOR RD E STE 201 PLYMOUTH MI Michigan	3 万美元	-	李志强	100.00	-	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磁性材料相关研发及技术服务
9	正海磁材东南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NO. 283, JALAN PJU 5/10,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3 万美元	-	李志强、叶峻弦	99.00	1.00	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磁性材料相关研发及技术服务
10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如皋市城南街道新源北路8号沪如产业园815号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李志强	1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403.48	19,557.11	45,114.31	785.98	16,551.63	10,354.50	51,751.31	534.97
2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232.13	-17,616.23	1,438.99	-2,330.02	43,131.11	-10,030.88	6,629.01	-3,665.15
3	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690.80	-2,063.75	102.63	-612.90	8,150.94	-1,450.85	1,156.26	-1,496.70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海集团持有公司 358,080,148 股股份，占比为 43.66%，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秘波海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293035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3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综合性控股集团
最近一期末资产规模（万元）	301,100.40（母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正海集团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秘波海	11,639.91	44.77%
2	曲祝利	3,176.50	12.22%
3	陈学忠	3,003.26	11.55%
4	丁学连	3,003.26	11.55%
5	王文哲	1,326.05	5.10%
6	王庆凯	1,208.69	4.65%
7	郭焕祥	880.78	3.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赵同凯	880.78	3.39%
9	刘自军	880.78	3.39%
合计		<b>26,000.00</b>	<b>100.00%</b>

正海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301,100.40	301,595.46
净资产	208,383.94	207,742.62
营业收入	29,556.97	57,264.61
净利润	641.32	24,913.54

## 2、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秘波海先生持有正海集团 44.77%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简历如下：

秘波海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红旗机械厂技术员、助工，烟台钟表研究所检测研究室副主任，烟台钟表工业公司副经理，烟台木钟厂厂长，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书记，烟台电子网板厂厂长、党委书记，正海网板党委书记、总经理，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磁材有限董事长，正海磁材董事长、正海五矿、上海大郡董事长。现任正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八次党代会代表，曾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持有公司 358,080,148 股股份，占比为 43.6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 19,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共 4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1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30%、宁波佰年正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	投资业务
1.1.1	烟台正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海投资持股100%	投资业务
1.1.2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海投资持股70%	投资业务
1.1.3	烟台正海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业务
1.1.4	烟台正海启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5	烟台正海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6	烟台佐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7	烟台正海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8	烟台正海思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9	烟台正海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10	烟台正海业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11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1.12	烟台正海启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1.2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89.21%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1	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2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3	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4	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5	重庆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6	宁波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100%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7	佛山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75%	汽车内饰件业务
1.2.8	烟台兴源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正海合泰持股66.40%	汽车配件经销业务
1.3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92%	能源投资业务
1.3.1	烟台正海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正海能源投资持股100%	投资咨询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3.2	烟台正海京宝来珠宝有限公司	正海能源投资持股100%	珠宝业务
1.3.2.1	烟台正海寄卖有限公司	正海京宝来持股100%	寄卖业务
1.4	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79.2%	典当抵押业务
1.5	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24%、正海集团工会持股51%	纸箱、机械设备等业务
1.6	上海海姆希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100%	功率半导体业务
1.7	上海正海世鲲半导体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100%	功率半导体业务
1.8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66.67%	房地产业务
1.8.1	烟台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海置业持股100%	物业管理
1.8.2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置业持股96%	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显示管用荫罩业务
1.8.2.1	烟台正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正海网板持股98.40%	彩色显像管用荫罩、显示管用荫罩业务
1.8.3	烟台正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正海置业持股100%	广告业务
1.9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持股100%	保温材料业务
2.1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秘波海持股37.53%	生物再生材料业务
2.1.1	苏州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正海生物持股100%	生物再生材料业务
2.1.2	上海昆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生物持股100%	生物再生材料业务
2.2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秘波海持股52%	膜结构电子元件业务
2.3	宁波佰年正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秘波海持股41.17%	企业管理业务
2.4	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秘波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2.5	嘉兴正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秘波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2.6	嘉兴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秘波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业务

注：烟台正海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备案，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相应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2022年1-6月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公司的报表重要性水平为每年利润总额的5%。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059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124号”和“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963,005,578.86	617,146,079.59	517,194,400.79	479,781,33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11,338.14	230,637,360.13	572,172,008.48	319,224,465.76
应收票据	633,704,013.41	358,633,250.21	408,464,608.01	399,465,248.91
应收账款	1,042,926,742.98	707,730,316.47	509,863,814.39	538,767,531.28
应收款项融资	188,175,638.58	274,567,732.07		
预付款项	50,784,580.23	11,007,946.89	10,651,424.76	9,499,736.35
其他应收款	2,180,909.78	2,571,220.69	2,876,937.83	2,891,996.58
存货	1,889,818,192.92	1,204,394,839.98	719,323,867.46	549,779,960.35
其他流动资产	39,546,749.23	191,620,044.59	30,906,290.69	255,119,001.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22,253,744.13</b>	<b>3,598,308,790.62</b>	<b>2,771,453,352.41</b>	<b>2,554,529,277.9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67,145,857.62	868,921,003.05	524,745,561.02	528,366,151.04
在建工程	258,122,145.40	143,484,111.65	302,393,340.46	134,268,972.92
使用权资产	13,412,694.90	16,876,969.07	-	-
无形资产	199,499,091.06	204,250,756.08	134,177,147.46	131,139,161.72
开发支出	10,129,405.24	6,483,751.71	16,484,130.50	30,337,268.73
商誉	-	-	18,229,554.79	18,229,554.79
长期待摊费用	3,978,324.04	4,633,199.40	10,848,693.18	11,476,5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16,741.52	180,150,632.94	159,592,674.81	131,145,03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99,571.37	81,409,193.12	39,762,836.80	72,533,639.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2,103,831.15</b>	<b>1,506,209,617.02</b>	<b>1,206,233,939.02</b>	<b>1,057,496,353.97</b>
<b>资产总计</b>	<b>6,814,357,575.28</b>	<b>5,104,518,407.64</b>	<b>3,977,687,291.43</b>	<b>3,612,025,631.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3,083,052.65	31,637,799.93	-	19,500,000.00
应付票据	2,176,567,006.44	1,412,899,881.92	827,544,011.48	627,136,416.40
应付账款	916,184,650.22	385,415,379.03	236,475,500.27	190,415,586.21
预收款项	-	-	-	3,366,873.78
合同负债	117,521,784.54	117,014,357.14	18,029,815.39	-
应付职工薪酬	22,720,833.99	48,132,439.36	44,033,602.15	33,916,482.98
应交税费	21,589,416.49	16,338,526.77	8,777,839.07	9,320,897.16
其他应付款	101,012,309.65	72,416,111.43	57,647,422.45	1,696,9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1,253.58	6,859,469.96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23,201,409.61	56,177,787.51	2,058,318.2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27,731,717.17</b>	<b>2,146,891,753.05</b>	<b>1,194,566,509.05</b>	<b>885,353,228.93</b>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962,534.78	10,266,218.69	-	-
预计负债	10,711,727.77	11,116,344.63	14,193,072.55	16,509,175.74
递延收益	105,158,181.46	101,665,976.48	112,925,699.28	50,819,78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3,999.34	3,292,902.64	4,253,265.33	5,569,316.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046,443.35</b>	<b>126,341,442.44</b>	<b>131,372,037.16</b>	<b>72,898,278.99</b>
<b>负债合计</b>	<b>3,755,778,160.52</b>	<b>2,273,233,195.49</b>	<b>1,325,938,546.21</b>	<b>958,251,507.9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资本公积	1,264,434,868.84	1,245,466,460.56	1,187,562,898.50	1,245,087,212.09
减：库存股	35,000,138.25	35,000,138.25	56,000,221.20	137,840,741.95
其他综合收益	-487,501.33	-392,826.83	21,011.87	-14,833.35
专项储备	9,538,829.56	9,235,912.78	10,658,963.33	10,132,956.54
盈余公积	184,909,761.23	184,909,761.23	154,372,115.53	131,531,677.10
未分配利润	771,979,113.73	565,508,721.29	495,048,380.65	544,892,304.1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15,591,489.78</b>	<b>2,789,944,446.78</b>	<b>2,611,879,704.68</b>	<b>2,614,005,130.62</b>
少数股东权益	42,987,924.98	41,340,765.37	39,869,040.54	39,768,993.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58,579,414.76</b>	<b>2,831,285,212.15</b>	<b>2,651,748,745.22</b>	<b>2,653,774,123.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814,357,575.28</b>	<b>5,104,518,407.64</b>	<b>3,977,687,291.43</b>	<b>3,612,025,631.90</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733,728.17	603,580,511.26	503,777,645.82	434,329,7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92,850.41	230,637,360.13	572,172,008.48	319,224,465.76
应收票据	627,384,599.73	356,321,688.27	404,894,506.04	335,181,008.04
应收账款	1,031,773,833.25	692,664,653.15	486,210,406.07	455,485,514.23
应收款项融资	185,668,792.57	270,287,951.10	-	-
预付款项	157,450,895.59	9,259,235.71	7,834,186.61	6,402,116.85
其他应收款	605,822,404.14	557,046,066.82	466,512,576.38	468,566,002.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1,682,465,646.47	1,048,832,860.13	616,493,206.24	457,685,543.16
其他流动资产	28,080,667.04	170,000,000.00	13,215,316.73	24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3,473,417.37</b>	<b>3,938,630,326.57</b>	<b>3,071,109,852.37</b>	<b>2,716,874,374.97</b>
<b>非流动资产:</b>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5,537,483.45	325,402,808.29	243,154,607.43	322,516,143.29
固定资产	679,994,836.36	613,648,527.86	392,620,778.80	383,955,183.97
在建工程	105,346,532.79	93,989,796.93	208,871,191.85	18,377,040.09
使用权资产	11,373,315.20	12,798,209.59	9,458,945.34	-
无形资产	68,028,062.10	69,795,612.85	59,383,047.03	24,658,557.82
开发支出	10,129,405.24	6,483,751.71	7,840,015.63	22,684,250.05
长期待摊费用	2,988,039.13	2,652,629.37	2,481,090.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17,505.57	57,547,209.10	54,398,784.25	50,352,91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3,072.41	79,654,436.63	36,683,751.70	63,216,369.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9,818,252.25</b>	<b>1,261,972,982.33</b>	<b>1,014,892,212.95</b>	<b>885,760,457.06</b>
<b>资产总计</b>	<b>6,803,291,669.62</b>	<b>5,200,603,308.90</b>	<b>4,086,002,065.32</b>	<b>3,602,634,832.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3,083,052.65	31,637,799.93	-	-
应付票据	2,028,074,449.35	1,382,133,614.10	795,438,789.44	608,664,791.80
应付账款	808,757,442.32	301,837,460.01	211,396,800.52	157,432,552.81
预收款项	-	-	-	2,831,873.78
合同负债	117,010,176.77	116,519,177.98	17,572,550.43	
应付职工薪酬	19,130,403.79	37,066,773.97	30,712,215.34	17,526,455.13
应交税费	18,511,907.34	14,459,970.32	8,002,248.58	8,480,541.70
其他应付款	108,763,247.59	71,252,770.72	57,612,894.86	1,587,88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1,718.85	2,684,227.02	859,245.78	-
其他流动负债	21,116,610.01	56,095,576.90	1,980,583.2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67,109,008.67</b>	<b>2,013,687,370.95</b>	<b>1,123,575,328.15</b>	<b>796,524,099.74</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8,962,534.78	10,266,218.69	8,599,699.56	-
递延收益	77,447,363.14	73,488,394.45	68,519,090.41	14,199,78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7.56	95,604.02	1,055,966.71	862,268.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423,825.48</b>	<b>83,850,217.16</b>	<b>78,174,756.68</b>	<b>15,062,054.63</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3,453,532,834.15	2,097,537,588.11	1,201,750,084.83	811,586,15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820,216,556.00
资本公积	1,273,752,287.19	1,254,783,878.91	1,196,880,316.85	1,254,404,630.44
减：库存股	35,000,138.25	35,000,138.25	56,000,221.20	137,840,741.95
专项储备	9,340,019.81	9,235,912.78	10,658,963.33	10,132,956.54
盈余公积	184,909,761.23	184,909,761.23	154,372,115.53	131,531,677.10
未分配利润	1,096,540,349.49	868,919,750.12	758,124,249.98	712,603,59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758,835.47	3,103,065,720.79	2,884,251,980.49	2,791,048,67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3,291,669.62	5,200,603,308.90	4,086,002,065.32	3,602,634,832.03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4,777,546.27	3,369,717,377.91	1,953,940,304.87	1,798,558,416.34
其中：营业收入	2,754,777,546.27	3,369,717,377.91	1,953,940,304.87	1,798,558,416.34
二、营业总成本	2,525,887,452.19	3,078,378,603.87	1,843,493,968.65	1,726,609,793.71
其中：营业成本	2,352,376,802.17	2,709,819,533.62	1,528,983,531.91	1,447,934,388.49
税金及附加	7,509,481.87	9,076,070.73	10,085,363.34	11,258,558.73
销售费用	19,685,202.70	41,570,802.27	35,695,124.99	59,350,243.85
管理费用	37,558,717.89	121,433,311.86	125,930,887.48	86,904,073.47
研发费用	114,927,782.42	178,808,816.02	141,708,558.54	126,419,235.57
财务费用	-6,170,534.86	17,670,069.37	1,090,502.39	-5,256,706.40
其中：利息费用	2,066,103.69	8,047,290.46	4,353,846.13	3,049,544.07
利息收入	1,877,922.29	6,635,167.86	11,190,335.20	9,829,248.21
加：其他收益	4,399,446.93	22,113,394.09	19,159,915.59	7,248,35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4,610.80	13,229,552.69	17,712,920.74	41,478,385.7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4,237,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38.14	637,360.13	3,218,956.16	1,724,46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6,692.92	-1,666,261.44	-4,459,741.91	-11,054,811.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7,091.45	-30,755,857.16	-8,495,646.65	-26,187,62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7.50	-546,046.79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8,961,208.92</b>	<b>294,350,915.56</b>	<b>137,582,740.15</b>	<b>85,157,395.87</b>
加：营业外收入	113,998.23	39,016.29	105,612.25	17,500.21
减：营业外支出	241,000.00	14,088,253.33	1,634,696.31	661,595.5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8,834,207.15</b>	<b>280,301,678.52</b>	<b>136,053,656.09</b>	<b>84,513,300.49</b>
减：所得税费用	19,396,655.10	13,788,656.15	2,913,798.62	-3,182,359.7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9,437,552.05</b>	<b>266,513,022.37</b>	<b>133,139,857.47</b>	<b>87,695,660.2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37,552.05	266,513,022.37	133,139,857.47	87,695,66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70,392.44	265,041,297.54	133,039,810.29	93,123,746.43
2.少数股东损益	2,967,159.61	1,471,724.83	100,047.18	-5,428,086.2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4,674.50</b>	<b>-413,838.70</b>	<b>35,845.22</b>	<b>44,169.6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74.50	-413,838.70	35,845.22	44,16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9,342,877.55</b>	<b>266,099,183.67</b>	<b>133,175,702.69</b>	<b>87,739,829.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375,717.94	264,627,458.84	133,075,655.51	93,167,91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7,159.61	1,471,724.83	100,047.18	-5,428,086.2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2	0.1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32	0.17	0.1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40,157,170.99</b>	<b>3,301,519,785.95</b>	<b>1,932,214,573.10</b>	<b>1,622,591,984.48</b>
减：营业成本	2,369,722,413.94	2,704,201,169.32	1,528,906,066.96	1,297,928,354.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5,761,437.62	6,178,587.79	8,485,211.87	8,396,835.20
销售费用	14,846,437.18	29,178,129.29	23,577,853.86	33,511,866.11
管理费用	14,700,838.72	59,494,508.57	51,471,080.00	32,606,253.28
研发费用	84,984,374.37	130,213,992.65	89,815,009.07	77,126,234.57
财务费用	-6,584,511.44	16,567,601.81	1,067,462.04	-10,289,493.55
其中：利息费用	2,003,841.17	7,779,463.04	4,176,398.72	1,394,219.75
利息收入	1,828,135.83	6,572,833.93	11,080,516.65	12,965,963.25
加：其他收益	2,714,213.01	10,809,463.47	15,493,087.74	2,303,86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775.53	12,835,420.49	12,754,123.36	33,038,157.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50.41	637,360.13	3,218,956.16	1,724,46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1,940.04	-2,270,475.94	635,921.19	-2,517,40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30,110.23	-29,617,002.88	-2,429,056.47	-5,237,89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597.60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6,021,849.36</b>	<b>348,283,159.39</b>	<b>258,564,921.28</b>	<b>212,623,114.96</b>
加：营业外收入	99,998.10	10,851.28	89,112.73	4,000.21
减：营业外支出	231,000.00	11,708,222.63	1,493,570.26	153,187.2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5,890,847.46</b>	<b>336,585,788.04</b>	<b>257,160,463.75</b>	<b>212,473,927.91</b>
减：所得税费用	28,270,248.09	31,209,331.00	28,756,079.47	22,180,644.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7,620,599.37</b>	<b>305,376,457.04</b>	<b>228,404,384.28</b>	<b>190,293,283.5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20,599.37	305,376,457.04	228,404,384.28	190,293,283.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7,620,599.37</b>	<b>305,376,457.04</b>	<b>228,404,384.28</b>	<b>190,293,283.54</b>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491,254.94	3,279,877,042.44	2,092,631,673.29	1,905,835,62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156,779.16	147,896,997.75	62,714,352.62	33,180,18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3,754.47	61,424,474.36	93,584,724.12	24,450,363.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4,881,788.57</b>	<b>3,489,198,514.55</b>	<b>2,248,930,750.03</b>	<b>1,963,466,166.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552,683.12	2,696,362,102.27	1,582,719,150.30	1,533,213,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77,571.66	352,161,005.50	286,312,603.56	267,804,2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65,343.14	42,249,932.29	48,714,587.74	64,557,9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8,778.58	42,015,700.54	44,821,882.05	32,777,620.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8,254,376.50</b>	<b>3,132,788,740.60</b>	<b>1,962,568,223.65</b>	<b>1,898,353,255.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627,412.07</b>	<b>356,409,773.95</b>	<b>286,362,526.38</b>	<b>65,112,911.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570.56	23,989,123.12	19,438,646.50	41,478,38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784.35	3,771,621.05	352,748.01	48,66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93,999.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0	368,953,052.32	-	220,661,257.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753,213.79</b>	<b>396,713,796.49</b>	<b>20,685,394.35</b>	<b>267,188,306.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88,845.08	343,073,746.86	146,573,418.37	181,012,36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1,453,052.3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188,845.08</b>	<b>343,073,746.86</b>	<b>358,026,470.69</b>	<b>181,012,361.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564,368.71</b>	<b>53,640,049.63</b>	<b>-337,341,076.34</b>	<b>86,175,944.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276.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440,430.00	31,558,619.83	-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45,745.71	130,264,759.12	134,917,513.93	93,137,901.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9,386,175.71</b>	<b>161,823,378.95</b>	<b>204,917,790.43</b>	<b>112,637,901.8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	164,043,311.20	160,220,742.81	1,544,00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89,384.83	193,478,849.17	145,043,757.60	277,317,731.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7,209,384.83</b>	<b>357,522,160.37</b>	<b>324,764,500.41</b>	<b>278,861,740.67</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6,790.88	-195,698,781.42	-119,846,709.98	-166,223,83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1,778.99	-9,149,227.96	-4,797,579.07	-1,302,69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20,350.65	205,201,814.20	-175,622,839.01	-16,237,68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00,333.88	162,998,519.68	338,621,358.69	354,859,04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20,684.53	368,200,333.88	162,998,519.68	338,621,358.69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196,393.37	3,225,253,476.39	1,969,472,600.23	1,540,182,93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587,474.53	142,701,348.83	61,749,821.51	32,088,90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9,504.23	88,111,847.86	79,427,385.56	12,114,1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9,703,372.13	3,456,066,673.08	2,110,649,807.30	1,584,385,9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631,662.13	2,718,093,008.07	1,549,242,251.35	1,273,097,2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91,622.95	260,850,508.67	188,211,539.45	149,125,67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2,947.05	39,117,723.84	44,844,044.69	49,669,69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6,473.54	31,861,377.99	39,536,480.25	44,533,7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052,705.67	3,049,922,618.57	1,821,834,315.74	1,516,426,3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0,666.46	406,144,054.51	288,815,491.56	67,959,6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922.59	23,889,720.16	19,438,546.77	37,139,68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629.35	3,288,235.30	312,733.74	3,88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4,832.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00,000.00	368,953,052.32	-	190,661,25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66,551.94	396,131,007.78	20,756,112.98	227,804,82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01,385.95	234,084,723.97	136,971,167.07	50,631,49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1,453,05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01,385.95	334,084,723.97	348,424,219.39	50,631,4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5,165.99	62,046,283.81	-327,668,106.41	177,173,3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000,276.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440,430.00	31,558,619.8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45,745.71	130,264,759.12	138,398,036.15	116,148,089.9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9,386,175.71</b>	<b>161,823,378.95</b>	<b>208,398,312.65</b>	<b>116,148,089.9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4,043,311.20	160,043,295.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47,096.73	256,115,961.25	145,043,757.60	330,317,731.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747,096.73</b>	<b>420,159,272.45</b>	<b>305,087,053.00</b>	<b>330,317,731.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39,078.98</b>	<b>-258,335,893.50</b>	<b>-96,688,740.35</b>	<b>-214,169,641.5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9,156.86	-8,660,863.67	-4,846,206.42	-1,328,591.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3,114,068.29</b>	<b>201,193,581.15</b>	<b>-140,387,561.62</b>	<b>29,634,731.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34,765.55	153,441,184.40	293,828,746.02	264,194,014.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7,748,833.84</b>	<b>354,634,765.55</b>	<b>153,441,184.40</b>	<b>293,828,746.02</b>

####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68	2.32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1.12	1.72	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2%	44.53%	33.33%	2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6%	40.33%	29.41%	22.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4	0.51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5.10	3.3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2.77	2.34	2.4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11%	0.25	0.25
	2021年度	9.94%	0.32	0.32
	2020年度	5.16%	0.17	0.17
	2019年度	3.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80%	0.24	0.24
	2021年度	9.56%	0.31	0.31
	2020年度	4.32%	0.14	0.14
	2019年度	3.19%	0.10	0.10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	-1,409.29	-126.13	-3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7.48	2,134.41	1,896.46	710.61
债务重组损益	-	-	-0.13	-2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74	321.90	42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76.08	520.14	540.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	-50.24	-26.78	0.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91	208.06	415.70	161.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0	27.62	22.26	24.37
<b>合计</b>	<b>907.46</b>	<b>1,023.08</b>	<b>2,167.76</b>	<b>884.51</b>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2,225.37	73.70%	359,830.88	70.49%	277,145.34	69.67%	255,452.93	70.72%
非流动资产	179,210.38	26.30%	150,620.96	29.51%	120,623.39	30.33%	105,749.64	29.28%
<b>资产总计</b>	<b>681,435.76</b>	<b>100.00%</b>	<b>510,451.84</b>	<b>100.00%</b>	<b>397,768.73</b>	<b>100.00%</b>	<b>361,202.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202.56 万元、397,768.73 万元、510,451.84 万元和 681,435.7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72%、69.67%、70.49%和 73.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28%、30.33%、29.51%和 26.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三年盈利情况较好，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多，同时，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300.56	19.17%	61,714.61	17.15%	51,719.44	18.66%	47,978.13	1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1.13	4.22%	23,063.74	6.41%	57,217.20	20.65%	31,922.45	12.50%
应收票据	63,370.40	12.62%	35,863.33	9.97%	40,846.46	14.74%	39,946.52	15.64%
应收账款	104,292.67	20.77%	70,773.03	19.67%	50,986.38	18.40%	53,876.75	21.09%
应收款项融资	18,817.56	3.75%	27,456.77	7.63%	-	-	-	-
预付款项	5,078.46	1.01%	1,100.79	0.31%	1,065.14	0.38%	949.97	0.3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18.09	0.04%	257.12	0.07%	287.69	0.10%	289.20	0.11%
存货	188,981.82	37.63%	120,439.48	33.47%	71,932.39	25.95%	54,978.00	21.52%
其他流动资产	3,954.67	0.79%	19,162.00	5.33%	3,090.63	1.12%	25,511.90	9.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2,225.37</b>	<b>100.00%</b>	<b>359,830.88</b>	<b>100.00%</b>	<b>277,145.34</b>	<b>100.00%</b>	<b>255,452.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452.93 万元、277,145.34 万元、359,830.88 万元和 502,225.3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6	0.00%	1.17	0.00%	0.90	0.00%	0.87	0.00%
银行存款	56,800.80	58.98%	36,818.86	59.66%	16,298.95	31.51%	33,861.26	70.58%
其他货币资金	39,498.49	41.02%	24,894.57	40.34%	35,419.59	68.48%	14,116.00	29.42%
<b>总计</b>	<b>96,300.56</b>	<b>100.00%</b>	<b>61,714.61</b>	<b>100.00%</b>	<b>51,719.44</b>	<b>100.00%</b>	<b>47,978.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规模逐步增长。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公司 2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未到期，列示为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承兑保证金	36,656.11	92.80%	24,159.66	97.05%	14,287.81	40.34%	10,491.75	74.33%
定期存单及利息	-	-	-	-	20,382.08	57.54%	3,402.40	24.10%
被保全账户资金	-	-	-	-	385.94	1.09%	-	-
其他保证金	2,842.38	7.20%	734.92	2.95%	363.75	1.03%	221.85	1.57%
<b>总计</b>	<b>39,498.49</b>	<b>100.00%</b>	<b>24,894.57</b>	<b>100.00%</b>	<b>35,419.59</b>	<b>100.00%</b>	<b>14,116.00</b>	<b>100.00%</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和定期存单及利息，公司主要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及对应承兑保证金规模随之增长。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1.13	23,063.74	57,217.20	31,922.45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1,211.13	23,063.74	57,217.20	31,92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金资产分别为 31,922.45 万、57,217.20 万元、23,063.74 万元和 21,211.1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度高、违约风险较低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除上述银行外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金额
2022-6-30	银行承兑票据	62,706.78	-	62,706.78
	商业承兑票据	670.32	6.70	663.62
	<b>应收票据小计</b>	<b>63,377.10</b>	<b>6.70</b>	<b>63,370.40</b>
	应收款项融资	18,817.56	-	18,817.56
	<b>合计</b>	<b>82,194.67</b>	<b>6.70</b>	<b>82,183.76</b>
2021-12-31	银行承兑票据	35,829.44	-	35,829.44
	商业承兑票据	34.23	0.34	33.89
	<b>应收票据小计</b>	<b>35,863.67</b>	<b>0.34</b>	<b>35,863.33</b>
	应收款项融资	27,456.77	-	27,456.77
	<b>合计</b>	<b>63,320.44</b>	<b>0.34</b>	<b>63,320.10</b>
2020-12-31	银行承兑票据	38,898.96	-	38,898.96
	商业承兑票据	1,967.17	19.67	1,947.50
	<b>应收票据小计</b>	<b>40,866.13</b>	<b>19.67</b>	<b>40,846.46</b>
	应收款项融资	-	-	-
	<b>合计</b>	<b>40,866.13</b>	<b>19.67</b>	<b>40,846.46</b>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36,778.52	-	36,778.52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00.00	32.00	3,168.00
	<b>应收票据小计</b>	<b>39,978.52</b>	<b>32.00</b>	<b>39,946.52</b>
	应收款项融资	-	-	-
	<b>合计</b>	<b>39,978.52</b>	<b>32.00</b>	<b>39,946.5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39,946.52 万元、40,846.46 万元、63,320.10 万元和 82,187.97 万元，应收票据金额整体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机、变频空调等行业，其普遍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占票据比例分别为 92.00%、95.19%、99.95% 和 99.18%，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期末票据整体承兑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9,976.59	76,037.92	56,069.45	61,849.84
坏账准备	5,683.92	5,264.89	5,083.07	7,973.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4,292.67	70,773.03	50,986.38	53,87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76.75 万元、50,986.38 万元、70,773.03 万元和 104,292.67 万元。

####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6,037.92	56,069.45	61,849.84
营业收入	336,971.74	195,394.03	179,855.84
<b>占比</b>	<b>22.57%</b>	<b>28.70%</b>	<b>34.39%</b>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9%、28.70% 和 22.5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磁

性材料业务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境内外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现金流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回款速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对于小部分账期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单项坏账进行了核销，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89.45万元、4,078.74万元和3,549.72万元，下降幅度较大。

##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9.72	3.20%	3,51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456.87	96.80%	2,164.20	2.03%	104,292.67
<b>合计</b>	<b>109,976.59</b>	<b>100.00%</b>	<b>5,683.92</b>	<b>5.17%</b>	<b>104,292.67</b>
类别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9.72	4.67%	3,54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88.20	95.33%	1,715.16	2.37%	70,773.03
<b>合计</b>	<b>76,037.92</b>	<b>100.00%</b>	<b>5,264.89</b>	<b>6.92%</b>	<b>70,773.03</b>
类别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8.74	7.27%	3,856.38	94.55%	22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90.72	92.73%	1,226.69	2.36%	50,764.03
<b>合计</b>	<b>56,069.45</b>	<b>100.00%</b>	<b>5,083.07</b>	<b>9.07%</b>	<b>50,986.38</b>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9.45	15.99%	6,826.79	69.03%	3,06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60.40	84.01%	1,146.30	2.21%	50,814.10
<b>合计</b>	<b>61,849.84</b>	<b>100.00%</b>	<b>7,973.09</b>	<b>12.89%</b>	<b>53,876.75</b>

### A、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266.62	1,022.67	69,832.50	698.32	50,101.48	501.01	48,901.62	489.02
1至2年	2,472.46	247.25	1,125.42	112.54	977.34	97.73	2,029.76	202.98
2至3年	1,176.43	352.93	894.26	268.28	405.65	121.70	821.00	246.30
3年以上	541.36	541.36	636.02	636.02	506.24	506.24	208.00	208.00
<b>合计</b>	<b>106,456.87</b>	<b>2,164.20</b>	<b>72,488.20</b>	<b>1,715.16</b>	<b>51,990.72</b>	<b>1,226.69</b>	<b>51,960.40</b>	<b>1,146.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60.40 万元、51,990.72 万元、72,488.20 万元和 106,456.87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11%、96.37%、96.34%和 9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中科三环	1.00%	5.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英洛华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宁波韵升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金力永磁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地熊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b>平均</b>	<b>2.60%</b>	<b>8.00%</b>	<b>34.00%</b>	<b>60.00%</b>	<b>76.00%</b>	<b>100.00%</b>
公司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 1 年以内、2 至 3 年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水平，1 至 2 年、3 年及以上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接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B、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89.45 万元、4,078.74 万元、3,549.72 万元和 3,519.72 万元，主要背景为：2019 年，国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小部分客户存在回款较为困难的情形，公司针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加大款项催收力度，同时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单项坏账进行核销，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7.02	1,23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1.60	73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674.84	67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348.10	34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182.83	182.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2	13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5.75	9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85.57	8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4.09	24.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9.72	3,519.72	-	-

##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2年7月31日）	回款比例
2022-6-30	109,976.59	47,564.37	43.25%
2021-12-31	76,037.92	67,608.69	88.91%
2020-12-31	56,069.45	55,906.32	99.71%
2019-12-31	61,849.84	61,235.78	9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49.84 万元、56,069.45 万元、76,037.92 万元和 109,976.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9.01%、99.71%、88.91%和 43.25%，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当期计提	-226.78	-0.99%	720.47	2.45%	979.47	7.12%	1,078.36	12.66%
当期转回/收回	-646.08	-2.82%	520.14	1.77%	540.40	3.93%	5.50	0.06%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提和转回/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营业利润

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⑤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2-6-30	1	Hyundai MOBIS Co.,Ltd <sup>1</sup>	22,053.26	20.05%
	2	VOLKSWAGEN AG <sup>2</sup>	14,300.47	13.00%
	3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61.28	5.42%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5,950.98	5.41%
	5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4,892.12	4.45%
	合计			<b>53,158.11</b>
2021-12-31	1	Hyundai MOBIS Co.,Ltd	7,818.09	10.28%
	2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111.75	4.09%
	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62.40	4.42%
	4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584.80	7.34%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5,162.40	6.79%
	合计			<b>25,039.44</b>
2020-12-31	1	VOLKSWAGEN AG	5,855.70	10.44%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5,809.24	10.36%
	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4,420.86	7.88%
	4	Hyundai MOBIS Co.,Ltd	2,698.31	4.81%
	5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84.12	4.07%
	合计			<b>21,068.22</b>
2019-12-31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4,353.52	7.04%
	2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3,616.76	5.85%
	3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3,401.47	5.50%
	4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697.87	4.36%
	5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438.31	3.94%
	合计			<b>16,507.93</b>

注：上述应收账款对象按客户单体列示。

<sup>1</sup> Hyundai MOBIS Co.,Ltd 为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现代汽车集团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

<sup>2</sup> VOLKSWAGEN AG 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26.69%、37.58%、32.93%和 48.34%，应收单位与公司主要客户一致。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965.42	97.77%	1,041.74	94.63%	996.78	93.58%	937.34	98.67%
1年以上	113.04	2.23%	59.06	5.37%	68.36	6.42%	12.63	1.33%
<b>合计</b>	<b>5,078.46</b>	<b>100.00%</b>	<b>1,100.79</b>	<b>100.00%</b>	<b>1,065.14</b>	<b>100.00%</b>	<b>949.97</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49.97 万元、1,065.14 万元、1,100.79 万元和 5,078.46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及电费等，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当期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改变其结算方式，由到货后支付采购款变为支付 50%预付款方式，报告期末，公司预付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原材料款为 3,617.40 万元。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备用金	73.19	25.58%	12.16	3.81%	14.92	4.09%	16.63	3.25%
往来款	47.89	16.74%	51.51	16.16%	49.83	13.68%	219.88	42.98%
押金、保证金	165.07	57.69%	255.16	80.03%	299.64	82.23%	275.12	53.77%
<b>账面余额小计</b>	<b>286.15</b>	<b>100.00%</b>	<b>318.82</b>	<b>100.00%</b>	<b>364.38</b>	<b>100.00%</b>	<b>511.63</b>	<b>100.00%</b>
坏账准备	68.06	-	61.70	-	76.69	-	222.43	-
<b>账面价值合计</b>	<b>218.09</b>	<b>-</b>	<b>257.12</b>	<b>-</b>	<b>287.69</b>	<b>-</b>	<b>289.2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20 万元、287.69 万元、257.12 万元和 218.09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 (7) 存货

##### ① 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5,092.60	33.99%	48,544.47	39.74%	26,997.15	36.69%	15,460.71	26.99%
在产品	3,288.38	1.72%	1,480.24	1.21%	1,390.24	1.89%	941.46	1.64%
库存商品	55,694.05	29.08%	38,703.60	31.68%	22,412.01	30.46%	21,924.64	38.27%
低值易耗品	4.32	0.00%	-	-	4.39	0.01%	3.22	0.01%
自制半成品	35,384.87	18.48%	21,161.03	17.32%	18,484.00	25.12%	14,136.38	24.68%
委托加工物资	32,060.90	16.74%	12,262.20	10.04%	4,287.57	5.83%	4,820.51	8.41%
<b>合计</b>	<b>191,525.13</b>	<b>100.00%</b>	<b>122,151.54</b>	<b>100.00%</b>	<b>73,575.35</b>	<b>100.00%</b>	<b>57,286.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286.92 万元、73,575.35 万元、122,151.54 万元和 191,525.1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A、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原则确定存货库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步增加。

B、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要稀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12.50%、68.54%和 52.94%，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各期末存货价值随之增长。

#### ②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情况

公司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周转速度较快，整体金额较小，因此不计提减值；公司原材料属于通用类物料，整体盈利且订单充足情况下，跌价计提金额很小；对于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小部分定制化较高、无法预测价格的存货，则参考库龄和储存状态计提跌价准备。

#### A、报告期内跌价计提及转回或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2年1-6月	原材料	55.05	-	-	3.91	-	51.14
	库存商品	1,545.92	1,103.71	-	219.01	-	2,430.63
	自制半成品	111.08	-	-	49.53	-	61.54
	<b>合计</b>	<b>1,712.05</b>	<b>1,103.71</b>	<b>-</b>	<b>272.45</b>	<b>-</b>	<b>2,543.31</b>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1年	原材料	55.51	-	-	0.46	-	55.05
	库存商品	1,326.19	1,066.27	-	846.53	-	1,545.92
	自制半成品	261.27	186.36	-	336.55	-	111.08
	<b>合计</b>	<b>1,642.96</b>	<b>1,252.63</b>	<b>-</b>	<b>1,183.54</b>	<b>-</b>	<b>1,712.05</b>
2020年	原材料	60.04	-	-	4.53	-	55.51
	库存商品	1,961.49	846.36	-	1,481.67	-	1,326.19
	自制半成品	287.39	3.20	-	29.33	-	261.27
	<b>合计</b>	<b>2,308.92</b>	<b>849.56</b>	<b>-</b>	<b>1,515.53</b>	<b>-</b>	<b>1,642.96</b>
2019年	原材料	50.52	9.56	-	0.04	-	60.04
	库存商品	1,136.74	2,144.14	-	1,319.38	-	1,961.49
	自制半成品	6.28	465.07	-	183.96	-	287.39
	<b>合计</b>	<b>1,193.54</b>	<b>2,618.76</b>	<b>-</b>	<b>1,503.38</b>	<b>-</b>	<b>2,308.92</b>

## B、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年以内	63,904.05	98.17%	47,605.72	98.07%	25,857.09	95.78%	13,755.97	88.97%
	1年以上	1,188.55	1.83%	938.75	1.93%	1,140.06	4.22%	1,704.74	11.03%
	<b>合计</b>	<b>65,092.60</b>	<b>100.00%</b>	<b>48,544.47</b>	<b>100.00%</b>	<b>26,997.15</b>	<b>100.00%</b>	<b>15,460.71</b>	<b>100.00%</b>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3,249.93	95.61%	36,913.34	95.37%	20,527.30	91.59%	19,959.39	91.04%
	1年以上	2,444.12	4.39%	1,790.26	4.63%	1,884.71	8.41%	1,965.25	8.96%
	<b>合计</b>	<b>55,694.05</b>	<b>100.00%</b>	<b>38,703.60</b>	<b>100.00%</b>	<b>22,412.01</b>	<b>100.00%</b>	<b>21,924.64</b>	<b>100.00%</b>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34,511.66	97.53%	20,526.42	97.00%	16,606.08	89.84%	12,582.87	89.01%
	1年以上	873.22	2.47%	634.61	3.00%	1,877.92	10.16%	1,553.51	10.99%
	<b>合计</b>	<b>35,384.87</b>	<b>100.00%</b>	<b>21,161.03</b>	<b>100.00%</b>	<b>18,484.00</b>	<b>100.00%</b>	<b>14,136.38</b>	<b>100.00%</b>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库龄90%以上为1年以内，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次、2.34次和2.77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大量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结构性存款	-	-	-	-	-	-	10,000.00	39.20%
短期保本理财	-	-	17,000.00	88.72%	-	-	14,000.00	54.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40.17	99.63%	2,150.47	11.22%	3,080.78	99.68%	1,511.90	5.93%
预缴所得税	14.50	0.37%	11.53	0.06%	9.85	0.32%	-	-
合计	<b>3,954.67</b>	<b>100.00%</b>	<b>19,162.00</b>	<b>100.00%</b>	<b>3,090.63</b>	<b>100.00%</b>	<b>25,511.9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11.90 万元、3,090.63 万元、19,162.00 万元和 3,954.67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6,714.59	53.97%	86,892.10	57.69%	52,474.56	43.50%	52,836.62	49.96%
在建工程	25,812.21	14.40%	14,348.41	9.53%	30,239.33	25.07%	13,426.90	12.70%
使用权资产	1,341.27	0.75%	1,687.70	1.12%	-	-	-	-
无形资产	19,949.91	11.13%	20,425.08	13.56%	13,417.71	11.12%	13,113.92	12.40%
开发支出	1,012.94	0.57%	648.38	0.43%	1,648.41	1.37%	3,033.73	2.87%
商誉	-	-	-	-	1,822.96	1.51%	1,822.96	1.72%
长期待摊费用	397.83	0.22%	463.32	0.31%	1,084.87	0.90%	1,147.66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1.67	10.85%	18,015.06	11.96%	15,959.27	13.23%	13,114.50	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9.96	8.11%	8,140.92	5.40%	3,976.28	3.30%	7,253.36	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79,210.38</b>	<b>100.00%</b>	<b>150,620.96</b>	<b>100.00%</b>	<b>120,623.39</b>	<b>100.00%</b>	<b>105,749.64</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 ① 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账面价值、综合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3,421.48	9,722.86	49,712.12	8,741.87	28,029.45	7,574.12	28,029.45	6,503.37
机器设备	77,726.93	29,194.09	69,601.86	27,891.02	63,566.51	36,189.26	58,996.36	32,634.09
运输工具	1,205.69	843.29	1,205.69	797.12	1,110.67	720.00	1,017.48	631.29
电子设备	3,983.84	2,571.81	3,624.34	2,506.17	3,662.24	2,358.21	3,598.27	2,135.61
办公设备	1,742.71	991.67	1,634.96	918.69	1,617.75	1,029.26	1,320.76	904.43
仪器仪表	3,254.36	2,004.46	3,265.64	1,934.68	3,699.66	2,085.14	3,650.98	1,839.46
其他设备	1,825.16	1,282.52	1,820.52	1,183.49	1,970.65	1,226.39	1,870.90	999.32
<b>合计</b>	<b>143,160.16</b>	<b>46,610.71</b>	<b>130,865.13</b>	<b>43,973.03</b>	<b>103,656.94</b>	<b>51,182.38</b>	<b>98,484.20</b>	<b>45,647.59</b>
固定资产净值	96,549.45		86,892.10		52,474.56		52,836.62	
减：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549.45		86,892.10		52,474.56		52,836.62	
综合成新率	67.44%		66.40%		50.62%		53.65%	

注：1、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2、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6,549.45万元，固定资产清理余额165.13万元，合计账面价值为96,714.59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别为88.37%、88.36%、91.17%和91.61%。2021年，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和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转固，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大。

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7.4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无闲置、待处理、待报废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情况。

## ② 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年	10%	3.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10%	6.00%-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10%	9.00%-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	9.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其他设备
中科三环	20-4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英洛华	25-40	10-18	5-10	5-10	5-10	5-10	5-10
宁波韵升	4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金力永磁	20-40	5-10	4-6	5-10	3-6	5-10	5-10
大地熊	20-40	5-10	5-10	5-10	5	5-10	5-10
公司	25	10-15	5-10	5	10	10	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一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	-	659.11	8,660.03	5,347.95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	8,665.31	7,637.92	19,658.97	6,097.0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	-	-	-	41.89
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3,663.70	4,149.08	-	-
其他项目	3,483.20	1,902.29	1,920.34	1,939.99
<b>合计</b>	<b>25,812.21</b>	<b>14,348.41</b>	<b>30,239.33</b>	<b>13,426.9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和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和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1 年部分完

成转固。

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期、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工程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	3年	50,000.00	29,931.84	95%	计划2022年四季度建成达产	符合
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6年	300,000.00	13,663.70	25%	计划2022年、2023年各投产6,000吨，并于2026年前达产	符合
<b>合计</b>	-	<b>350,000.00</b>	<b>43,595.54</b>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相关项目转固后预计将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 使用权资产

2019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未有使用权资产。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687.70万元和1,341.27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净值、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484.11	2,502.16	16,484.11	2,251.80	10,788.02	1,817.55	10,788.02	1,430.76
专利权	4,866.86	699.32	4,866.86	531.06	3,396.16	266.99	1,450.93	69.59
非专利技术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软件使用权	3,152.04	1,351.63	3,055.97	1,199.01	2,228.90	910.83	2,061.48	692.66
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	6,705.70	5,030.56	6,705.70	5,030.56	6,705.70	5,030.56	6,705.70	4,024.06
<b>合计</b>	<b>32,108.71</b>	<b>10,483.67</b>	<b>32,012.64</b>	<b>9,912.43</b>	<b>24,018.79</b>	<b>8,925.94</b>	<b>21,906.13</b>	<b>7,117.08</b>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21,625.04		22,100.21		15,092.85		14,789.05	
减：减值准备	1,675.14		1,675.14		1,675.14		1,675.1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949.91		20,425.08		13,417.71		13,11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906.13 万元、24,018.79 万元、32,012.64 万元和 32,108.7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及著作权等，2018 年，公司对收购上海大郡 81.5321% 的股权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收购及减值背景见本节之“（6）”相关内容），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5.14 万元。

####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金额为分别为 3,033.73 万元、1,648.41 万元、648.38 万元和 1,012.94 万元，为公司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支出。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项目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高性能新型钕铁硼磁体及其应用	224.42	62.89	-	-	-	287.31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82.12	63.31	-	-	-	445.43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钕铁硼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41.83	238.36	-	-	-	280.20
合计	648.38	364.57	-	-	-	1,012.94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进入小批量试生产作为资本化时点，目前处于资本化节点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 年 1 月	满足资本化确认五条件，以项目进入小批量试生产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批量试生产阶段
一种高性能新型钕铁硼磁体及其应用	2021 年 1 月	满足资本化确认五条件，以项目进入小批量试生产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批量试生产阶段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钕铁硼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21 年 7 月	满足资本化确认五条件，以项目进入小批量试生产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处于过程的实验设计阶段

####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822.96万元、1,822.96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商誉形成背景及减值情况如下：

#### ① 商誉形成背景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电机的重要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并购下游企业的方式，快速切入电驱系统领域，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核心环节的业务布局。

上述背景下，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新能源汽车电驱控制系统企业上海大郡81.5321%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海大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26,884.27万元。

#### ② 商誉减值情况

##### A、商誉减值背景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早期属于政策驱动行业，整体受补贴政策影响较大，2017年，受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大幅下降。2016年，公司将上海大郡整体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2018年，公司与上海大郡合资企业上海郡正投产后，将上海大郡和上海郡正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每年末对收购上海大郡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算。

上述背景下，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10,194.51万元和14,866.81万元，2021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822.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商誉账面价值为0。

##### B、商誉减值测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商誉账面原值①	26,884.27	26,884.27	26,884.2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5,061.32	25,061.32	25,061.3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822.96	1,822.96	1,822.9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32.82	232.82	232.8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⑤=④+③	2,055.77	2,055.77	2,055.77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⑥	26,153.08	22,670.84	38,276.2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⑦=⑥+⑤	28,208.85	24,726.62	40,332.0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⑧	26,173.66	28,575.44	42,977.59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2,035.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	1,822.96	-	-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47.66 万元、1,084.87 万元、463.32 万元和 397.8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0.90%、0.31%和 0.22%，主要为公司租赁的位于烟台、上海等地的厂房改造费用。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14.50 万元、15,959.27 万元、18,015.06 万元和 19,441.67 万元，主要由可弥补亏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债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53.36 万元、3,976.28 万元、8,140.92 万元和 14,539.96 万元，主要为公司位于烟台、南通的工程建设中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 4、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坏账准备	5,758.68	5,326.93	5,179.43	8,227.52
二、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543.31	1,712.05	1,642.96	2,308.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75.14	1,675.14	1,675.14	1,675.14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组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

及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二）负债构成分析

###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2,773.17	96.59%	214,689.18	94.44%	119,456.65	90.09%	88,535.32	92.39%
非流动负债	12,804.64	3.41%	12,634.14	5.56%	13,137.20	9.91%	7,289.83	7.61%
<b>负债总计</b>	<b>375,577.82</b>	<b>100.00%</b>	<b>227,323.32</b>	<b>100.00%</b>	<b>132,593.85</b>	<b>100.00%</b>	<b>95,825.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39%、90.09%、94.44%和96.5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308.31	6.70%	3,163.78	1.47%	-	-	1,950.00	2.20%
应付票据	217,656.70	60.00%	141,289.99	65.81%	82,754.40	69.28%	62,713.64	70.83%
应付账款	91,618.47	25.26%	38,541.54	17.95%	23,647.55	19.80%	19,041.56	21.51%
预收款项	-	-	-	-	-	-	336.69	0.38%
合同负债	11,752.18	3.24%	11,701.44	5.45%	1,802.98	1.51%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2.08	0.63%	4,813.24	2.24%	4,403.36	3.69%	3,391.65	3.83%
应交税费	2,158.94	0.60%	1,633.85	0.76%	877.78	0.73%	932.09	1.05%
其他应付款	10,101.23	2.78%	7,241.61	3.37%	5,764.74	4.83%	169.70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13	0.16%	685.95	0.3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20.14	0.64%	5,617.78	2.62%	205.83	0.17%	-	-
<b>合计</b>	<b>362,773.17</b>	<b>100.00%</b>	<b>214,689.18</b>	<b>100.00%</b>	<b>119,456.65</b>	<b>100.00%</b>	<b>88,535.3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不终止确认	164.26	3,163.78	-	-
保证借款	24,144.04	-	-	1,950.00
<b>合计</b>	<b>24,308.31</b>	<b>3,163.78</b>	<b>-</b>	<b>1,950.00</b>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向交通银行贷取的短期保证借款，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向农业银行及浙商银行贷取的短期保证借款。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对于信用度高、违约风险较低的15家银行（见本节之“六”之“（一）”之“2”之“（3）”相关内容）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列报为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970.01	215.15	157.03	-
银行承兑汇票	216,686.69	140,743.58	82,130.12	62,713.64
信用证	-	331.26	467.25	-
<b>合计</b>	<b>217,656.70</b>	<b>141,289.99</b>	<b>82,754.40</b>	<b>62,713.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62,713.64万元、82,754.40万元、141,289.99万元和217,656.7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逐步提高，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亦较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情况。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85,702.58	34,928.27	22,509.82	17,468.15
应付设备、工程款	5,915.89	3,613.26	1,137.73	1,573.41
<b>合计</b>	<b>91,618.47</b>	<b>38,541.54</b>	<b>23,647.55</b>	<b>19,041.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9,041.56万元、23,647.55万元、38,541.54万元和91,618.47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其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扩大而逐步提高。

####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于 2020 年开始列报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金额合计为 336.69 万元、1,802.98 万元、11,701.44 万元和 11,752.18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货款。

####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91.65 万元、4,403.36 万元、4,813.24 万元和 2,272.0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61.92	323.88	21.11	574.52
企业所得税	1,688.70	1,009.44	666.52	101.15
个人所得税	52.89	98.24	66.53	6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	21.33	9.59	53.24
教育费附加	2.74	9.14	4.11	2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	6.09	2.74	15.21
房产税	81.06	99.07	60.19	55.40
土地税	28.15	39.84	21.29	27.39
印花税	42.75	23.48	23.04	15.45
其他税费	92.50	3.34	2.67	3.81
<b>合计</b>	<b>2,158.94</b>	<b>1,633.85</b>	<b>877.78</b>	<b>932.0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32.09 万元、877.78 万元、1,633.85 万元和 2,158.94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107.48	3,453.21	3.20	8.81
预计股份回购义务	3,500.01	3,500.01	5,600.02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493.74	288.39	161.52	160.89
合计	<b>10,101.23</b>	<b>7,241.61</b>	<b>5,764.74</b>	<b>169.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9.70 万元、5,764.74 万元、7,241.61 万元和 10,101.23 万元，主要为预计股份回购义务、押金及保证金。

公司预计股份回购义务的背景为：2020 年，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的 2,000.01 万股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以 3.5 元/股的价格授予给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在股票过户至员工后第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20%、30%和 50%，对应解锁条件分别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00%、120%和 140%。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预计可解锁 20%和 30%，因此分别以其他应付款方式确认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义务 5,600.02 万元和 3,500.01 万元。

2021 年，公司按照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的一定比例，要求外协供应商缴纳押金，因此当期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85.95 万元和 585.13 万元，为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负债。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增值税销项税额	816.06	1,497.10	205.83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04.09	4,120.68	-	-
合计	<b>2,320.14</b>	<b>5,617.78</b>	<b>205.8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05.83 万元、5,617.78 万元和 2,320.14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对于信用度高、违约风险较低的 15 家银行（见本节之“五”之“（一）”之“2”之“（3）”相关内容）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作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列报。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96.25	7.00%	1,026.62	8.13%	-	-	-	-
预计负债	1,071.17	8.37%	1,111.63	8.80%	1,419.31	10.80%	1,650.92	22.65%
递延收益	10,515.82	82.13%	10,166.60	80.47%	11,292.57	85.96%	5,081.98	6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40	2.51%	329.29	2.61%	425.33	3.24%	556.93	7.64%
<b>合计</b>	<b>12,804.64</b>	<b>100.00%</b>	<b>12,634.14</b>	<b>100.00%</b>	<b>13,137.20</b>	<b>100.00%</b>	<b>7,289.83</b>	<b>100.00%</b>

## (1) 租赁负债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026.62万元和896.25万元，主要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650.92万元、1,419.31万元、1,111.63万元和1,071.17万元，均为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1.5%-5%预提的售后费用余额。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081.98万元、11,292.57万元、10,166.60万元和10,515.82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74.81	90.94	123.21	155.48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14.63	24.38	43.88	63.38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配套资金	104.37	126.12	169.62	213.12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34.75	159.25	208.25	490.00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136.00	1,136.00	743.00	448.00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6.25	48.75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19.13	20.40	22.95	-	与资产相关
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	5,191.00	5,191.00	5,191.00	-	与资产相关
2021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632.00	252.00	-	-	与资产相关
采用国产IGBT芯片和模板的车用电驱动集成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132.17	64.33	110.00	110.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学者"配套科研支持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10 米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器	-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电机控制器开发	122.25	129.29	790.00	707.00	与资产相关
电驱动系统集成设计及控制技术研究	26.89	28.44	85.00	75.00	与资产相关
一体化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	-	20.00	18.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需求分析和集成应用	-	-	20.00	18.00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双百计划	84.00	84.00	56.00	34.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驱动系统浦江基地项目	-	-	590.00	590.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密度平台化商用车电机控制器	10.13	11.38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	645.65	750.32	959.66	-	与资产相关
挡土墙补贴款	91.81	-	-	-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0,515.82</b>	<b>10,166.60</b>	<b>11,292.57</b>	<b>5,081.98</b>	-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1.27	251.27	251.27	402.25
应收利息	-	-	57.31	6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	9.56	48.28	25.87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	68.46	68.46	68.46	68.46
<b>合计</b>	<b>321.40</b>	<b>329.29</b>	<b>425.33</b>	<b>556.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56.93 万元、425.33 万元、329.29 万元和 321.4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大郡，当期因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68	2.32	2.89
速动比率（倍）	0.86	1.12	1.72	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2%	44.53%	33.33%	2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6%	40.33%	29.41%	22.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18.42	36,799.96	22,491.08	16,92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76	35.83	32.25	27.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0.43	0.3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25	-0.21	-0.0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  
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可比性，折旧不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9倍、2.32倍、1.68倍和1.3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26倍、1.72倍、1.12倍和0.86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科三环	2.32	2.30	3.38	4.53
英洛华	1.69	1.82	2.00	2.52
宁波韵升	1.86	2.11	2.37	2.56
金力永磁	2.63	1.78	2.17	2.61
大地熊	1.39	1.55	2.19	1.28
平均	<b>1.98</b>	<b>1.91</b>	<b>2.42</b>	<b>2.70</b>
公司	<b>1.38</b>	<b>1.68</b>	<b>2.32</b>	<b>2.89</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科三环	1.32	1.34	2.40	3.14
英洛华	1.22	1.20	1.51	1.94
宁波韵升	0.98	1.16	1.70	1.99
金力永磁	2.08	1.26	1.44	1.88
大地熊	0.89	1.07	1.57	0.81
平均	<b>1.30</b>	<b>1.21</b>	<b>1.72</b>	<b>1.95</b>
公司	<b>0.86</b>	<b>1.12</b>	<b>1.72</b>	<b>2.26</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随着钕铁硼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以票据等经营性负债作为主要付款方式，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等上升幅度较大，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同行业中，中科三环2022年3月完成配股，金力永磁2022年1月完成H股上市，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未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同行业整体接近，波动趋势也较为一致。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53%、33.33%、44.53%和55.1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科三环	36.96%	36.03%	22.76%	16.74%
英洛华	48.01%	43.62%	39.01%	30.93%
宁波韵升	41.34%	33.20%	26.25%	23.32%
金力永磁	36.36%	50.98%	55.47%	52.93%
大地熊	56.87%	51.01%	37.37%	52.65%
平均	<b>43.91%</b>	<b>42.96%</b>	<b>36.17%</b>	<b>35.32%</b>
公司	<b>55.12%</b>	<b>44.53%</b>	<b>33.33%</b>	<b>26.53%</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但未进行股权融资，而是主要采用保证金方式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该方式提高了公司财务杠杆，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同行业中，中科三环2022年3月完成配股，金力永磁2022年1月完成H股上市，因此资产负债率未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整体接近且趋势较为一致。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927.26万元、22,491.08万元、36,799.96万元和27,918.4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72倍、32.25倍、35.83倍和111.76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0.08元/股、0.35元/股、0.43

元/股和 0.08 元/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向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02 元/股、-0.21 元/股、0.25 元/股和 0.2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影响。关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详见本节之“七、现金流量分析”。

#### 5、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3.31	2.76
存货周转率	2.77	2.34	2.46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 次、3.31 次和 5.10 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三环	3.50	3.18	3.46
英洛华	4.08	3.34	3.79
宁波韵升	4.58	4.00	3.66
金力永磁	4.13	3.34	3.16
大地熊	4.55	4.48	4.94
平均	4.17	3.67	3.80
公司	5.10	3.31	2.7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客户主要以大型国企、国际性上市公司为主，客户回款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并逐年提高。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 次、2.34 次和 2.77 次。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三环	2.67	2.71	2.27
英洛华	3.35	3.30	3.75
宁波韵升	1.71	2.16	2.28
金力永磁	2.81	2.36	2.15
大地熊	3.39	2.83	3.37
<b>平均</b>	<b>2.79</b>	<b>2.67</b>	<b>2.76</b>
<b>公司</b>	<b>2.77</b>	<b>2.34</b>	<b>2.46</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原则确定存货库存，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整体较为稳定。

##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20，类金融业

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2、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或金融业务投资，未对外拆借资金，无委托贷款，不存在设立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	产品说明书所示风险等级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添利快线	中低风险	2,400.00	2022/06/13	2022/7/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添利快线	中低风险	9,600.00	2022/06/22	2022/7/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添利快线	中低风险	200.00	2022/06/22	2022/7/7
邮政储蓄	银行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 1天	中低风险	1,000.00	2022/06/27	2022/7/1
邮政储蓄	银行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 7天	中低风险	500.00	2022/06/27	2022/7/29
邮政储蓄	银行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 14天	中低风险	500.00	2022/06/27	2022/7/29
邮政储蓄	银行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30天	中低风险	7,000.00	2022/06/27	2022/7/29
合计			<b>21,200.00</b>	-	-

如上所示，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性较小，期限较短，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

##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的影响

####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债券余额，公司净资产为305,857.94万元，本次

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0%。

##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3%、33.33%、44.53%和 55.12%，以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结构为参考，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7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需要。

##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可转债本息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1.29 万元、28,636.25 万元和 35,640.98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 六、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领域。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各国大力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大背景及国内“双碳”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下游相关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5,477.75	336,971.74	195,394.03	179,855.84
营业利润	22,896.12	29,435.09	13,758.27	8,515.74
利润总额	22,883.42	28,030.17	13,605.37	8,451.33
净利润	20,943.76	26,651.30	13,313.99	8,769.57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4,479.88	99.64%	335,489.44	99.56%	194,668.31	99.63%	179,277.71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997.87	0.36%	1,482.30	0.44%	725.72	0.37%	578.13	0.32%
<b>合计</b>	<b>275,477.75</b>	<b>100.00%</b>	<b>336,971.74</b>	<b>100.00%</b>	<b>195,394.03</b>	<b>100.00%</b>	<b>179,855.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273,114.77	99.50%	328,965.08	98.06%	192,695.19	98.99%	162,008.41	90.37%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1,365.11	0.50%	6,524.37	1.94%	1,973.12	1.01%	17,269.30	9.63%
<b>合计</b>	<b>274,479.88</b>	<b>100.00%</b>	<b>335,489.44</b>	<b>100.00%</b>	<b>194,668.31</b>	<b>100.00%</b>	<b>179,277.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 (1)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62,008.41 万元、192,695.19 万元、328,965.08 万元和 273,114.7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8.94% 和 70.7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下游需求的提高以及公司产品、服务优势带动了公司的产品销量；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提高而上涨，进而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 ① 下游需求的提高及公司产品、服务优势带动了公司的产品销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	增长	销量	增长	销量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12,256	45.40%	8,429	19.76%	7,038

A、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领域，如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机、变频空调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及生态问题的日益突出，全球各国均提出向清洁能源加速转型的政策：中国提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发布了《欧洲气候法案》等新能源发展措施，要求成员国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相比至少削减 55%，并在 2050 年实现全欧盟范围内的碳中和；美国正式发布《迈向 2050 年净零排放的长期战略》，提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上述背景下，“三能”领域迎来快速发展：

a、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乘联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狭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623 万辆，同比增长 118%，市场渗透率达 7%，其中，中国、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13%。

b、风电领域，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规模 47.57GW，其中海上风电异军突起，全年新增装机规模 16.90GW，同比增长 452%。

c、节能电机行业，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鼓励使用以稀土永磁电机为代表的节能电机。

d、变频空调行业，2021 年我国空调总销量达 1.53 亿台，同比增长 7.9%。我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受新版空调能效标准政策的影响，高效变频空调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B、公司持续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境内外一体化的营销网络及客户持续服务能力，推动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销量

技术方面，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国内外共拥有专利 25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9 项，境外专利 15 项。公司自主研发了正海无氧工艺、晶粒优化技术和重稀土扩散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使公司从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率先提出的无氧工艺理论使钕铁硼生产从高氧（>2000ppm）加工环境进入低氧（<1000ppm）加工环境，并构建了晶粒优化技术和重稀土扩散技术的重要基础；晶粒优化技术通过减小晶粒尺寸，减少磁体内部缺陷，提高矫顽力实现了低重稀土化以至零重稀土化；重稀土扩散技术通过重稀土在晶间相的扩散，达到使用少量重稀土实现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的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晶粒优化技术相关产品在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超过 85%，重稀土扩散技术相关产品在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超过 70%，重稀土扩散技术产品产能已超过 11,000 吨。

产品方面，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完善了低重稀土磁体、无重稀土磁体、超轻稀土磁体等产品系列，兼具性能领先性、质量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58N、55M、56H、56SH、54UH、51EH 等多个牌号产品，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可满足各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是业内最早服务于新能源、节能化、智能化“三能”市场的头部企业，下游客户均属细分市场龙头；公司作为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客户前期开发，经验丰富，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有深刻而独到的理解，“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是公司产品的突出特点。

市场及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多个行业获得了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建立起了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设立了营销服务基地，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各项需求，为其提供零时差、多语种的现场服务，并有助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

## ② 产品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提高而上涨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毛利率方式定价，公司成本约 80% 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上游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进而推动了公司产品价格上涨。

## (2)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业务属于公司向下游拓展的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收入规模分别为 17,269.30 万元、1,973.12 万元、6,524.37 万元和 1,365.11 万元，其中，2020 年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补贴政策退坡及公司市场战略选择。

### ①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疫情等宏观因素对下游客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相对于 2018 年，较大幅度提高了能量密度、续航里程等补贴门槛，补贴金额下降幅度 20%，同时取消

地方补贴，上述退坡政策导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大幅度下滑，加上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冲击，公司下游车企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 ② 公司调整市场细分战略，主动减少了部分客户及产品销售

公司早期主要以商用车客户为主，随着补贴退坡及下游车企竞争加剧，对补贴依赖较大及资金流较差的车企经营风险上升，行业分化并加速出清。上述背景下，公司进行了细分战略调整，专注于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乘用车产品，减少了规模较小、回款能力差的客户及毛利空间低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客户测试周期需要 2-3 年，当期公司新产品仍处于开发、测试阶段，尚未大批量产，因此 2020 年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

## 3、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60,151.91	58.35%	212,191.94	63.25%	122,055.52	62.70%	131,039.09	73.09%
国外	114,327.97	41.65%	123,297.50	36.75%	72,612.79	37.30%	48,238.62	26.91%
合计	<b>274,479.88</b>	<b>100.00%</b>	<b>335,489.44</b>	<b>100.00%</b>	<b>194,668.31</b>	<b>100.00%</b>	<b>179,277.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比分别为 73.09%、62.70%、63.25%和 58.35%，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公司产品线的扩张，公司境内外收入规模都逐步提高。

## 4、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通过直销方式实现。

##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
中科三环	470,451.45	714,576.38	465,210.82	403,451.16	33.08%
英洛华	227,907.06	376,009.16	260,122.92	251,275.34	22.33%
宁波韵升	320,609.63	375,395.68	239,910.76	194,574.18	38.90%
金力永磁	330,379.66	408,007.24	241,734.58	169,683.85	55.06%
大地熊	106,957.96	165,456.53	78,216.10	63,095.10	61.94%
平均	<b>291,261.15</b>	<b>407,889.00</b>	<b>257,039.04</b>	<b>216,415.92</b>	<b>37.29%</b>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
公司	275,477.75	336,971.74	195,394.03	179,855.84	36.8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7.29%，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之一致。

##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234,437.23	99.68%	268,376.51	99.13%	150,932.45	98.78%	126,725.52	87.88%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759.97	0.32%	2,352.03	0.87%	1,857.09	1.22%	17,477.85	12.12%
合计	235,197.20	100.00%	270,728.53	100.00%	152,789.54	100.00%	144,203.3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38,677.54	98.46%	60,588.57	93.56%	41,762.74	99.72%	35,282.89	100.59%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605.15	1.54%	4,172.34	6.44%	116.03	0.28%	-208.55	-0.59%
合计	39,282.68	100.00%	64,760.91	100.00%	41,878.77	100.00%	35,07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90%以上来自于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销售。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14.16%	-4.26%	18.42%	-3.26%	21.67%	-0.11%	21.78%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44.33%	-19.62%	63.95%	58.07%	5.88%	7.09%	-1.2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4.31%</b>	<b>-4.99%</b>	<b>19.30%</b>	<b>-2.21%</b>	<b>21.51%</b>	<b>1.95%</b>	<b>19.5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6%、21.51%、19.30%和 14.31%，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较为稳定。

### (1) 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利率分析

#### ①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8%、21.67%、18.42%和 14.16%，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3.26%和 4.26%，主要原因在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毛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

公司上游为大宗商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钕、镨钕、铽和镝铁等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近年来，受国内供给端产能限制及需求端大幅上涨，公司稀土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稀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12.50%、68.54%和 52.94%，上涨幅度较大。为应对上游原材料的上涨，公司与客户约定了相关调价措施，定期参考近期稀土原材料市场均价，加成合理毛利率与客户进行动态价格调整，由于调价周期与公司采购周期存在一定时滞，同时整体产业链均承受了部分上游涨价压力，公司毛利率仍存在一定幅度下降。

#### ②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近三年，公司永磁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三环	15.42%	12.87%	18.46%
英洛华	16.67%	17.58%	20.51%
宁波韵升	26.26%	22.66%	18.31%
金力永磁	21.32%	23.81%	21.63%
大地熊	20.90%	19.83%	25.46%
<b>平均</b>	<b>20.11%</b>	<b>19.35%</b>	<b>20.87%</b>
<b>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毛利率</b>	<b>18.42%</b>	<b>21.67%</b>	<b>21.78%</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近三年，公司永磁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1.21%、5.88%、63.95%和 44.33%，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能源电机驱动系统业务早期以商用车应用为主，随着补贴逐年退坡及商用车市场趋于饱和，该下游细分市场逐渐萎缩，同时客户回款存在较大风险。2019 年，公司结合市场战略，向乘用车市场转型并减少了商用车客户的收入规模。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研发及测试周期较长，乘用车产品收入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因此 2019 年电驱系统产品毛利率为负，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开发项目收入，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68.52	0.71%	4,157.08	1.23%	3,569.51	1.83%	5,935.02	3.30%
管理费用	3,755.87	1.36%	12,143.33	3.60%	12,593.09	6.44%	8,690.41	4.83%
研发费用	11,492.78	4.17%	17,880.88	5.31%	14,170.86	7.25%	12,641.92	7.03%
财务费用	-617.05	-0.22%	1,767.01	0.52%	109.05	0.06%	-525.67	-0.29%
<b>合计</b>	<b>16,600.12</b>	<b>6.03%</b>	<b>35,948.30</b>	<b>10.67%</b>	<b>30,442.51</b>	<b>15.58%</b>	<b>26,741.68</b>	<b>14.87%</b>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也逐年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受益于下游节能环保需求的增长，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幅度较大，而期间费用主要以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研发领料等较为刚性支出为主，短期内其增速不及收入增速，进而导致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305.01	66.29%	2,664.19	64.09%	2,336.66	65.46%	2,229.60	37.57%
运费	-	-	-	-	-	-	1,440.48	24.27%
售后费用	76.39	3.88%	318.81	7.67%	123.82	3.47%	766.95	12.92%
业务及宣传费	149.88	7.61%	570.74	13.73%	477.73	13.38%	579.13	9.76%
差旅费	59.70	3.03%	112.50	2.71%	116.71	3.27%	265.14	4.47%
咨询服务费	-	-	102.35	2.46%	225.28	6.31%	183.44	3.09%
样品费用	94.95	4.82%	166.99	4.02%	151.73	4.25%	163.89	2.76%
其他	282.58	14.36%	221.50	5.33%	137.57	3.85%	306.38	5.16%
<b>合计</b>	<b>1,968.52</b>	<b>100.00%</b>	<b>4,157.08</b>	<b>100.00%</b>	<b>3,569.51</b>	<b>100.00%</b>	<b>5,935.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5.02 万元、3,569.51 万元、4,157.08 万元和 1,968.52 万元，主要由人员薪酬、运费、售后费用及业务宣传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84.52%、82.31%、85.49%和 77.79%。

2020 年，公司售后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业务按照销售额的 1.5%-5%预提售后支出，同时确认预计负债，2019 年和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9.30 万元和 1,973.12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进而导致售后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775.38	47.27%	7,581.53	62.43%	4,561.30	36.22%	3,204.09	36.87%
修理费	48.44	1.29%	147.03	1.21%	2,412.07	19.15%	2,133.97	24.56%
无形资产摊销	253.53	6.75%	321.66	2.65%	1,157.95	9.20%	1,187.13	13.66%
折旧	787.35	20.96%	1,611.27	13.27%	1,153.15	9.16%	614.79	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7	2.40%	568.39	4.68%	228.84	1.82%	45.32	0.52%
租赁费	183.72	4.89%	286.36	2.36%	646.08	5.13%	123.18	1.42%
宣传、咨询及信披费	100.39	2.67%	355.21	2.93%	866.13	6.88%	216.68	2.49%
业务招待费	42.08	1.12%	185.83	1.53%	89.36	0.71%	97.08	1.12%
筹办费用	-	-	-	-	-	-	110.89	1.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474.91	12.64%	1,086.05	8.94%	1,478.21	11.74%	957.27	11.02%
<b>合计</b>	<b>3,755.87</b>	<b>100.00%</b>	<b>12,143.33</b>	<b>100.00%</b>	<b>12,593.09</b>	<b>100.00%</b>	<b>8,690.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690.41万元、12,593.09万元、12,143.33万元和3,755.87万元，主要由薪酬、修理费、折旧和摊销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2.68%、75.54%、84.24%和78.67%。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薪酬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11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确认相关股份支付，管理人员激励部分计入管理费用，具体背景见本节之“五”之“(二)”之“2”之“(7)”相关内容。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46.16%，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从2020年11月起，三期分别在1年内、2年内和3年内进行摊销，导致2022年1-6月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1.41万元；另一方面，上海大郡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受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其减少了季度奖金等人工支出并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

2021年，公司修理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的要求，将非专门管理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维修费用计入成本。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4,765.93	41.47%	9,148.17	51.16%	6,971.22	49.19%	5,312.34	42.02%
材料费	5,952.79	51.80%	7,622.23	42.63%	5,940.66	41.92%	6,255.29	49.48%
折旧费用	289.11	2.52%	352.91	1.97%	372.19	2.63%	334.65	2.65%
检验费	0.89	0.01%	70.70	0.40%	102.47	0.72%	143.35	1.13%
无形资产摊销	244.48	2.13%	379.22	2.12%	348.07	2.46%	119.60	0.95%
燃料及动力费	59.91	0.52%	82.24	0.46%	96.70	0.68%	107.26	0.85%
租赁费	-	0.00%	79.47	0.44%	131.43	0.93%	108.14	0.86%
差旅费	3.16	0.03%	15.96	0.09%	20.77	0.15%	55.71	0.44%
修理费	16.96	0.15%	19.85	0.11%	12.14	0.09%	7.04	0.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服务费	1.62	0.01%	0.30	0.00%	21.03	0.15%	11.69	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00%	22.65	0.13%	40.17	0.28%	32.35	0.26%
其他	157.92	1.37%	87.18	0.49%	114.01	0.80%	154.49	1.22%
<b>合计</b>	<b>11,492.78</b>	<b>100.00%</b>	<b>17,880.88</b>	<b>100.00%</b>	<b>14,170.86</b>	<b>100.00%</b>	<b>12,641.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41.92 万元、14,170.86 万元、17,880.88 万元和 11,492.78 万元，主要由薪酬和材料费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为 91.50%、91.12%、93.79%和 93.26%。

2020 年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确认相关股份支付，研发人员激励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具体背景见本节之“五”之“(二)”之“2”之“(7)”相关内容。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06.61	804.73	435.38	304.95
减：利息收入	187.79	663.52	1,119.03	982.92
汇兑损益	-886.59	1,435.50	685.84	-28.95
手续费	250.72	190.30	106.86	85.17
其他	-	-	-	96.08
<b>合计</b>	<b>-617.05</b>	<b>1,767.01</b>	<b>109.05</b>	<b>-525.6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组成，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因结汇时间差异产生相关汇兑损益。

#### (五) 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17.48	2,134.41	1,896.46	710.61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	22.46	76.93	19.53	14.22
<b>合计</b>	<b>439.94</b>	<b>2,211.34</b>	<b>1,915.99</b>	<b>724.84</b>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

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0.61 万元、1,896.46 万元、2,134.41 万元和 43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 年度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16.13	32.27	32.27	32.27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9.75	19.50	19.50	19.50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配套资金	21.75	43.50	43.50	43.50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24.50	49.00	281.75	-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50	1.25	-	-
2019年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1.28	2.55	2.55	-
采用国产 IGBT 芯片和模板的车用电驱动集成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42.16	45.67	-	-
8~10米驱动电机及集成控制器	-	20.00	-	-
高性能电机控制器开发	7.04	660.71	-	-
电驱动系统集成设计及控制技术研究	1.55	56.56	-	-
一体化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	20.00	-	-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需求分析和集成应用	-	20.00	-	-
高功率密度平台化商用车电机控制器	1.25	48.62	-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数字化车间	104.67	209.34	241.34	-
增程式乘用车双电机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100.00
增程式乘用车双电机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烟台)	-	-	-	100.00
2017年度闵行区骨干企业	-	-	-	50.00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	-	5.10
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	-	-	-	5.10
专利人才培养	-	-	-	1.80
知识产权资助	2.50	56.75	17.37	59.87
研发创新奖励	-	189.63	449.76	10.00
人才补贴	5.08	32.90	149.96	61.08
制造业扶持资金	-	373.72	617.52	222.40
商务发展资金	175.13	252.45	40.95	-
挡土墙政府补助	2.19	-	-	-
<b>合计</b>	<b>417.48</b>	<b>2,134.41</b>	<b>1,896.46</b>	<b>710.61</b>

## (六)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45	1,321.14	1,771.42	3,72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	-	423.78
债务重组收益	61.01	1.81	-0.13	-
<b>合计</b>	<b>443.46</b>	<b>1,322.95</b>	<b>1,771.29</b>	<b>4,147.84</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47.84 万元、1,771.29 万元、1,322.95 万元和 443.4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背景为：2019 年，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予上海长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而产生对应处理收益。

###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2.45 万元、321.90 万元、63.74 万元和 11.13 万元，均为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汇票坏账损失	-6.36	19.33	12.33	-3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78	-200.33	-439.07	-1,078.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5	14.37	-19.23	4.88
<b>合计</b>	<b>213.67</b>	<b>-166.63</b>	<b>-445.97</b>	<b>-1,105.48</b>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九）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03.71	-1,252.63	-849.56	-2,618.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	-1,822.96	-	-
<b>合计</b>	<b>-1,103.71</b>	<b>-3,075.59</b>	<b>-849.56</b>	<b>-2,618.76</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商誉减值背景见本节之“五”之“（一）”之“3”之“（6）”相关内容。

### （十）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54.60万元和2.61万元，2021年的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

###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5万元、10.56万元、3.90万元和11.40万元，主要为不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收到的招聘违约金等，金额较小。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54.68	126.13	35.68
债务重组损失	-	-	-	29.60
捐赠支出	24.10	40.10	10.00	-
其他	-	14.04	27.34	0.88
<b>合计</b>	<b>24.10</b>	<b>1,408.82</b>	<b>163.47</b>	<b>66.1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公司固定资产报废产生。

### （十二）主要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8.72	3,534.12	3,267.87	2,44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9.05	-2,155.25	-2,976.49	-2,760.38
<b>合计</b>	<b>1,939.67</b>	<b>1,378.87</b>	<b>291.38</b>	<b>-318.24</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4	89.47	247.87	334.84
教育费附加	57.40	38.32	106.23	150.54
房产税	217.09	356.05	262.43	259.39
土地使用税	64.12	126.95	108.53	121.34
车船使用税	1.52	2.70	2.70	2.09
印花税	208.88	239.13	165.46	13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7	25.55	70.82	96.88
环境保护税	0.07	0.34	0.14	0.04
水利建设基金	27.07	28.43	28.68	21.33
其他	2.58	0.66	15.66	8.16
<b>合计</b>	<b>750.95</b>	<b>907.61</b>	<b>1,008.54</b>	<b>1,125.86</b>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74	35,640.98	28,636.25	6,5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44	5,364.00	-33,734.11	8,6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68	-19,569.88	-11,984.67	-16,62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18	-914.92	-479.76	-13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2.04	20,520.18	-17,562.28	-1,623.77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33,249.13	327,987.70	209,263.17	190,583.56
营业收入②	275,477.75	336,971.74	195,394.03	179,855.84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84.67%	97.33%	107.10%	10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6,662.74	35,640.98	28,636.25	6,511.29
净利润④	20,943.76	26,651.30	13,313.99	8,769.57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31.81%	133.73%	215.08%	74.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105.96%、107.10%、97.33%和 84.67%，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1.29 万元、28,636.25 万元和 35,640.98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一致，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25%、215.08%和 133.7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17.59 万元、-33,734.11 万元、5,364.00 万元和 3,556.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和长期资产购建的支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22.38 万元、-11,984.67 万元、-19,569.88 万元和 9,21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支出及收回、银行借款及到期、现金分红、员工持股计划等。

#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01.24 万元、14,657.34 万元、34,307.37 万元和 15,218.8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3,061.00（注）	100,76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235.00	39,235.00
合计		<b>222,296.00</b>	<b>140,000.00</b>

注：该项目备案证（皋行审备（2022）345号）中的投资额为约18亿元，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土地情况	环保情况
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皋行审备（2022）345号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135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1）16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一）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一期）

#### 1、项目的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皋行审备（2022）345号，项目代码2105-320682-89-01-188082），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 2、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135 号）。

## 3、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162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立项、土地落实以及环保审批等事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业的发展，有利地推动了高端稀土永磁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将高性能钕铁硼等稀土功能材料列入新材料三大重点领域中的“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期间，重点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等一批关键材料，推进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选区精准渗透等技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将高端稀土功能材料作为高端新材料之一列入“十四五”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目录。
4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	工信部	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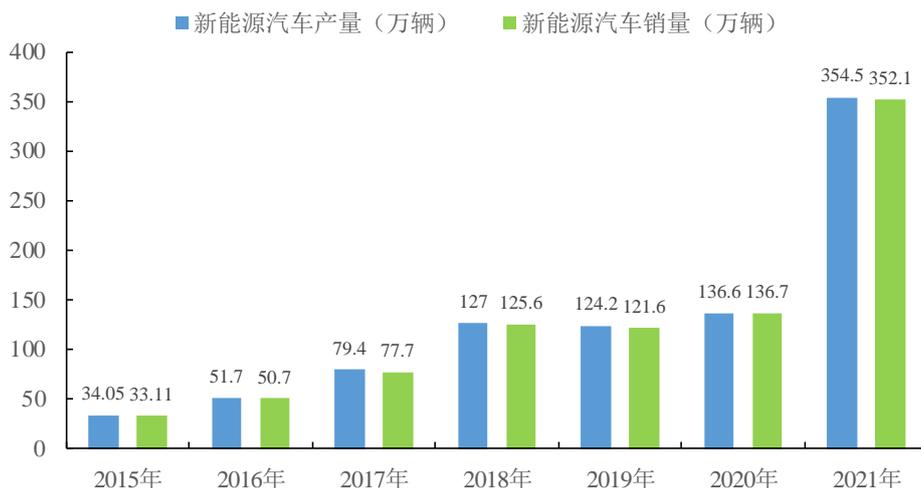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政策内容
				产业发展。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6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 2、下游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应用领域的发展为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等汽车电气化产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和节能电梯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持续提高等趋势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2020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9.52%和157.57%，在补贴逐步退坡及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具有长期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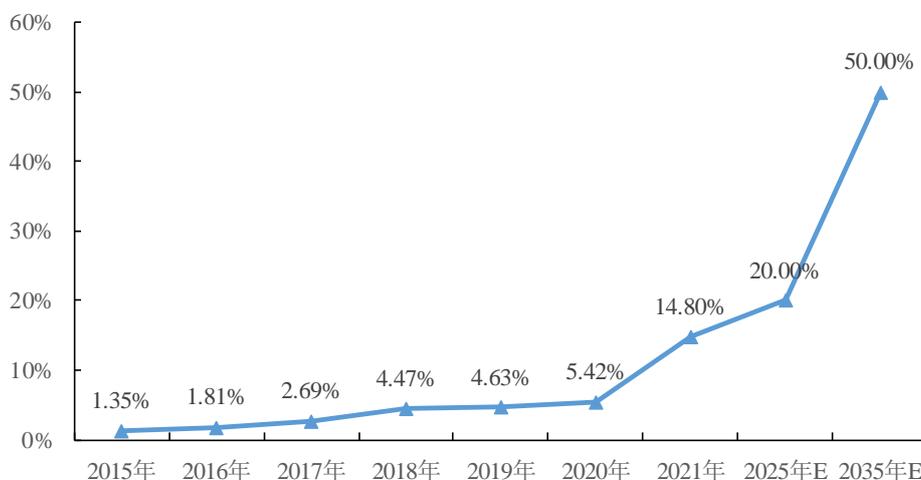
##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年1-3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5.67万辆，同比增长1.4倍，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预计到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各占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在各项政策的推进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核心增量市场。

## 渗透率（新能源汽车销量/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相关政策整理

在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国外主要车企也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已公布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在2025年至2045年左右陆续停止燃油车的销售。同时，全球主流车企如奥迪、奔驰、

宝马、大众、通用、福特等也已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计划，汽车电动化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形成有效拉动。

在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工业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其他下游领域，随着上述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的进一步发展，也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发展空间。各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 EPS	<p>在汽车 EPS 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连续 13 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仍然是最重要的汽车市场。目前汽车转向系统已经从最初的机械式转向、液压助力转向发展到电动助力转向（EPS）。随着电子控制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使用，以及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EPS 已经成为转向技术的发展方向。</p> <p>与日本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乘用车 EPS 搭载率相对较低，我国汽车 EPS 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生产 EPS 的核心零部件，因此公司在汽车 EPS 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p>
风电	<p>风力发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保持稳步增长。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电机，其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和维护成本较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好、发电效率高等特点。目前永磁直驱电机渗透率在 30%左右，未来有望持续攀升。</p> <p>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未来五年全球风电总新增装机容量年均新增超 90GW，预计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 2025 年将突破 110GW。据 2020 年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表示，在“十四五”规划中，到 2025 年后，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风电装机量的快速攀升与永磁直驱电机的快速渗透，为进一步带动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p>
节能电梯	<p>未来节能电梯渗透率提升及存量电梯替换有望同时推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需求。采用电梯变频技术和钕铁硼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技术可大幅降低电梯能耗。钕铁硼永磁同步曳引机已发展为新型曳引机的主流机型，并逐步占领市场主流地位。</p> <p>根据我国电梯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突破 780 万台，预计到 2030 年，电梯更新改造量将达到 274 万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年产量为 128.2 万台，在每年新增电梯产量中，节能电梯渗透率已达到了 80%以上。较大规模电梯的产量以及节能电梯的不断应用，将继续保持对上游永磁材料产品的需求。</p>
变频空调	<p>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可以使空调在不同速度下运转，提升电器的效率、可靠度及性能，能有效节约能源消耗并降低使用成本。</p> <p>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制定了房间空气调节器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和实验方法，据此政策，高效变频空调有望持续渗透，而变频空调压缩机大多使用钕铁硼永磁体，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对铁氧体材料的替代趋势也更加明确。根据 Frost &amp; Sullivan 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和我国的变频空调产量分别为 9,930 万台</p>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和 8,336 万台。到 2025 年，全球和我国的变频空调产量分别为 2 亿台和 1.67 亿台。高效能变频空调的快速渗透将有效带动对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需求。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在政策导向下的普及度提升将催生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蓬勃发展，为高性能钕铁硼需求贡献增量。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驱动电机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是目前的主流，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我国作为工业机器人生产大国，未来随着工业机器人的进一步发展，对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需求会逐步上升。
智能消费电子	智能消费电子市场体量庞大，产品中钕铁硼渗透率相对上述新型产业更高，未来市场份额保持稳步增长。钕铁硼永磁材料由于其高磁能积、高压实密度等优点，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等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音圈电机、手机线性振动马达、摄像头、TWS 耳机等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元器件中。未来随着智能消费电子市场稳步增长，其对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需求量也将稳步增长。

根据《2021年全国稀土功能材料生产情况》、第十四届中国包头-稀土产业论坛及Frost & Sullivan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已占据全球89.4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份额，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全球成品产量为7.53万吨,到2025年，全球市场需求量约为13万吨，按照毛坯与产成品1:0.6的系数折算后，毛坯需求为21.67万吨。根据中信证券预测，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2030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或达36万吨以上，折合毛坯达60万吨以上，市场需求较大。

根据中信证券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发展及需求的测算，预计到2025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如下：

下游细分应用行业	产量	测算依据	2021年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	2025年高性能钕铁硼预计需求量	复合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	预测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300 万辆，海外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1,013 万辆	预计 2025 年，纯电乘用车、混动乘用车、商用车用钕铁硼量将分别达到 3.4kg、2.6kg、10kg	2.0 万吨	7.0 万吨	36.78%
变频空调	2020 年国内家用空调产量 14,491 万台，假设未来每年增长率为 4%，预测 2025 年家用空调产量达到 17,631 万台，假设变频空调占比达到 90%	按照每台变频空调使用钕铁硼量 0.1kg 计算	1.1 万吨	1.6 万吨	9.82%

下游细分应用行业	产量	测算依据	2021年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	2025年高性能钕铁硼预计需求量	复合增长率
风电	预测 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达到 130GW，直驱风机渗透率达到 36%	按照单位风机钕铁硼消耗 700KG/MW 计算	2.1 万吨	3.28 万吨	11.79%
节能电梯	预测 2025 年中国电梯产量达到 179 万台，节能电梯占比达到 90%	按照节能电梯单耗 6kg/台计算	1.1 万吨	1.38 万吨	5.83%
工业自动化	预测 2025 年国内工业电机产量达到 357GW，假设稀土永磁电机渗透率达到 25%	按照钕铁硼单耗 700KG/MW 计算	1.8 万吨	6.25 万吨	36.51%
智能消费电子	预测 202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 14.3 亿台，笔记本出货量达到 3.2 亿台	按照手机钕铁硼单耗 2.5g/台，笔记本钕铁硼单耗 3.0g/台计算	0.4 万吨	0.45 万吨	2.99%
<b>合计</b>	<b>预计到 2025 年，上述领域需求总量约为 20 万吨</b>				

注：资料来源于中信证券相关研报。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机等行业，如上表所示，公司下游领域市场需求未来均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随着下游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对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需求持续上升。中国作为全球主要的高性能钕铁硼生产国，目前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产能缺口较大，国内主要稀土材料加工商均推出扩产计划，以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21 年底产能情况（毛坯）	扩产计划	相对 2021 年底扩产比例	现有扩产计划实现后的总产能
1	正海磁材（发行人）	1.60 万吨	目前烟台基地在建产能 2,000 吨，预计 2022 年底达产；本次募投产能 6,000 吨，预计 2024 年完全达产	50.00%（本次募投产达产后）	2.40 万吨
			未来南通基地规划中尚有 12,000 吨产能规划将逐步实施	125.00%（南通基地全部达产后）	3.60 万吨
2	中科三环	2.15 万吨	计划 2022 年扩产 1 万吨烧结钕铁硼的产能，计划在 2024 年底前后再扩产 2.1 万吨左右	144.19%	5.25 万吨

序号	可比公司	2021年底产能情况 (毛坯)	扩产计划	相对2021年底扩产比例	现有扩产计划实现后的总产能
3	金力永磁	1.50万吨	包头基地一期项目2022年达到满产状态，届时总产能达到2.3万吨；规划到2025年，建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能4万吨	166.67%	4.00万吨
4	宁波韵升	1.20万吨	在包头实施年产1.5万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25.00%	2.70万吨
5	英洛华	1.00万吨	未来两三年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适时进行扩产，计划增加0.5万吨左右的钕铁硼产能	50.00%	1.50万吨
6	大地熊	0.60万吨	目前募投项目在建产能0.65万吨，此外宁国公司0.5万吨产能预计在2022年上半年开工	191.67%	1.75万吨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3、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存在产能提升的需求

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79,855.84万元上升至336,971.7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88%；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30.32万元、193,369.95万元和330,342.7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65%，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领域成效明显。在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并实现量产的58N、55M、56H、56SH、54UH、51EH等多个牌号新产品，性能达到世界水平。在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的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在全球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已有九家实现量产或定点，并已进入理想、零跑、威马等多家新势力的核心供应链。在EPS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NIDEC、德国BROSE、韩国LG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在节能空调领域，公司已成为格力、美的、松下、三星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与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有长期合作。在智能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客户已涵盖瑞声科技、歌尔股份、鸿海科技、Bose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继续保持在新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电气化领域的全球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度，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共搭载 189 万台（套）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同比增长 97%，共搭载 2,400 万台（套）EPS 等汽车电气化电机，同比增长 23%。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入，为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产能提升方面存在较大需求。

## （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1、项目基本情况

要素	内容
项目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	3 年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建设项目，拟新建毛坯生产车间、机加工涂装车间、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基础，扩大公司高端稀土永磁体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000 吨/年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生产能力。

### 2、本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对现有产能布局的扩充。项目完成后将作为公司在江苏南通市的研发、生产基地，形成全产能全工序一园化的产能布局，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水平，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同时，该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3、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稳步增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存在产能瓶颈，亟待进一步扩大产能

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高性能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79,855.84万元上升至336,971.7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88%；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330.32万元、193,369.95万元和330,342.7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65%，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达到满产状态，2021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5%，产能十分饱和。为把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等汽车电气化产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和节能电梯的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市场、客户进一步开发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解决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产能瓶颈。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水平，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

（2）建设全产能全工序一园化工厂，推进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客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综合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业升级，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通过在江苏省南通市新建工厂，购置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设备，实施全产能全工序一园化产能布局，推进工厂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公司在异地新建工厂可降低产能集中风险，同时也更贴近客户，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

伴随着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作为下游用户的核心零部件，在下游客户的采购占比将快速提升，公司的供应链地位将愈发重要。同时，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持续高端化，下游以整车客户为代表的高端客户对供应链体系的风险应急处理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产品产能目前都集中在烟台地区，在如新冠疫情的极端环境下不利于应对区域性的系统性风险。为此，公司实施异地建厂分散产能的发展策略，以提高公司应对区域性的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连续性，有效化解客户对于公司产能地域过于集中的担忧。

此外，长三角地区公司下游相关产业十分发达，公司有较多客户集聚在此区域。在长三角设厂，公司可以就近服务客户，快速响应其各项需求，有助于公司对长三角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4、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成为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功能性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国家对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等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促使下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等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与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扎实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研发技术、全球化的营销网络等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产品方面，公司依托三大核心技术，完善了低重稀土磁体、无重稀土磁体、超轻稀土磁体等产品系列，兼具性能领先性、质量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58N、55M、56H、56SH、54UH、51EH等多个牌号产品，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可满足各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是业内最早服务于新能源、节能化、智能化“三能”市场的头部企业，下游客户均属细分市场龙头；公司作为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客户前期开发，经验丰富，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有深刻而独到的理解，“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是公司产品的突出特点。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正海无氧工艺（ZHOFP）、晶粒优化技术（TOPS）和重稀土扩散技术（THRED）三大核心技术。正海无氧工艺理论（ZHOFP）开创了有中国特色的高性能钕铁硼技术路线，引领钕铁硼产业从高氧（>2000ppm）时代进入低氧（<1000ppm）时代，为中国钕铁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做出卓越的贡献，同时也为日后实现晶粒优化技术（TOPS）和重稀土扩散技术（THRED）的开发奠定了重要基础；晶粒优化技术（TOPS）通过减小晶粒尺寸，减少磁体内部缺陷，提高矫顽力实现了低重稀土化以至零重稀土化；重稀土扩散技术（THRED）通过重稀土在晶间相的扩散，达到使用少量重稀土实现高矫顽

力和高工作温度的目标，是扩散理论在钕铁硼生产上的创新性应用，是钕铁硼技术的又一重大进步。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定位于服务高端应用市场，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主动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与客户共享经验，提高客户及公司的开发效率和成功率，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公司始终保持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经济性、创新性，以持续创新保持绝对竞争优势。将行业传统的定制化、直销模式，优化为“高端定位、联合研发、系统服务、持续创新、战略合作”的创新商业模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品牌和市场方面，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效率、稳定优质的产品和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在多个应用领域获得了高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已建立起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已经规模化进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等汽车电气化、变频空调、节能电梯、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行业，在这些行业已具有了明显的在位优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特有的定制化模式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充分保障了未来公司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在营销网络国际化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市场营销体系的全球化，努力构筑行业内覆盖面最广、合作最紧密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持续战略布局，公司已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设立了营销服务基地，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各项需求，为其提供零时差、多语种的现场服务，并有助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

###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生产的N至ZH八大类、六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

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齐全的产品品类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良好保证，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79,855.84万元上升至336,971.7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88%；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30.32 万元、193,369.95 万元和 330,342.7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2.65%，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业务增长趋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号，公司现有高性能钕铁硼产品在手订单为 11.23 亿元，折算毛坯需求量为 2,650 吨，由于公司整体交付周期约为 2-3 个月，上述在手订单预计在 2-3 个月内完成交货。按照目前月均 1,333 吨的产能估算，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

从长期需求来看，下游客户一般通过定点计划（定点计划为公司客户结合其未来需求，提前将其拟采购的项目及数量告知公司）等意向性合同确定未来一定期间的采购量。目前已在公司定点的汽车项目超过 160 个，对应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需求总量超过 9 万吨，上述定点采购计划将在未来 5 至 10 年内逐步完成。其中 2023 年至 2025 年，汽车客户定点需求总量分别为 1.14 万吨、1.36 万吨和 1.70 万吨，按照目前来源于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约 60% 估算，未来三年公司下游总需求约为 1.90 万吨、2.27 万吨和 2.83 万吨，加上非定点项目及后续新增定点需求，预计未来公司下游总需求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 2.40 万吨的总产能，本次募投规划产能规模合理。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实施准备情况较充分。

## 5、本项目的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3,0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765.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土地购置费用	3,483.00	-
2	工程费用	58,340.00	45,083.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6.00	235.00
4	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60,442.00	55,447.00
5	营运资金需求	60,000.00	-
合计		<b>183,061.00</b>	<b>100,765.00</b>

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

### （1）土地购置费用

土地购置费用系公司为建设本项目而支付的土地使用权价款，金额 3,483.00

万元。

### (2) 工程费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主体工程	33,510.00
2	强弱电工程	13,656.50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724.50
4	安全环保工程	2,483.00
5	空调	4,966.00
合计		<b>58,340.00</b>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临时电	48.00
2	设计费	343.00
3	工程监理费	182.00
4	工程勘察费	14.00
5	检测费	40.00
6	测绘费	18.00
7	审计费	150.00
合计		<b>796.00</b>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39,650.00
2	质控设备	1,410.00
3	研发设备	694.00
4	智能生产	500.00
5	仓储物流	350.00
6	动力设备	15,638.00
7	安装费用	2,200.00
合计		<b>60,442.00</b>

### (5) 营运资金需求

本项目预计营运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60,000.00 万元。

## 6、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5,524.00	23,766.00	1,475.00

本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单位：月

内容 \ 时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逐步达产																		
项目验收																		

## 7、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6,000 吨的产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7%。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9,23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 2、本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79,855.84万元上升至336,971.7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88%，保持较快的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及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仍将继续扩大，对流动资金存在需求。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领域的产能、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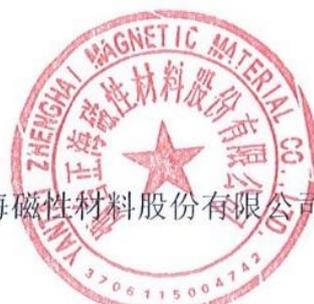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